

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塑料
色母粒、300 吨功能母粒、1000 吨改性塑料迁建
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应光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应光明

项目负责人：应光明

填表人：应光明

建设/编制单位	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506889809	电话	13566393330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15612	邮编	3156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强蛟镇团结路 5 号 1 幢至 3 幢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子国际写字楼 1708 室

目录

表一 基本情况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4 污染物排放标准	2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6
2.1 工程建设内容	6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8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2.4 项目变动情况	10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3.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13
3.1.5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17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0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5.1 监测分析方法	26
5.2 监测仪器	28
5.3 人员资质	28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1
6.1 废气	31

6.2 废水	31
6.3 噪声	3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3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33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7.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
7.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5
8.1 验收监测结论	5
8.2 验收总结论	6
附件 1 环评批复.....	9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13
附件 3 危废协议.....	14
附件 4 工况说明表.....	18
附件 5 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19
附件 6 委托说明.....	20
附件 7 检测机构资质	21
附件 8 检测报告	22
附件 10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验收签到表.....	67
附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3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700吨塑料色母粒、300吨功能母粒、1000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强蛟镇团结路5号1幢至3幢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色母粒、功能母粒、改性塑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700吨塑料色母粒、300吨功能母粒、1000吨改性塑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700吨塑料色母粒、300吨功能母粒、1000吨改性塑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1月	
调试时间	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6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4-11~2025-4-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沧州佳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沧州佳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2.9%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	28万元	比例	5.6%
验收监测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9)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10)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32号）；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700吨塑料色母粒、300吨功能母粒、1000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2月）； 2) 甬环宁建〔2024〕153号关于《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700吨塑料色母粒、300吨功能母粒、1000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2024年12月26日； 3)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4 污染物排放标准 1.4.1 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拌料粉尘、挤出废气、检验废气。 挤出废气、检验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投拌料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挤出、检验废气同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同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投拌料粉尘、挤出废气、检验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投拌料、挤出、检验工艺的厂界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挤出废气及检验废气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二级标准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1.4-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ABS 树脂		5.0***
甲苯	8	聚苯乙烯树脂、ABS 树脂		0.8
乙苯	50	聚苯乙烯树脂、ABS 树脂		/
丙烯腈	0.5	ABS 树脂		0.6**
1,3-丁二烯*	1	ABS 树脂		/
酚类	15	聚碳酸酯树脂		0.08**
氯苯类	20	聚碳酸酯树脂		0.4**
二氯甲烷*	50	聚碳酸酯树脂		/
氨	20	聚酰胺树脂		1.5***

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无组织排放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二级标准。

表 1.4-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m）	二级	二级（新扩扩）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1.4-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1.4.2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废水主要为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及生活污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海县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级标准（其中COD_{Cr}、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排放限值）后排放。

表 1.4-4 本项目污水纳管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氨氮（mg/L）	35	《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4-5 宁海县临港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COD _{Cr}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表 1 限值
3	氨氮（mg/L）	2（4）*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1.4.3 噪声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详见表1.4-8。

表 1.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水平衡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强蛟镇团结路5号1幢至3幢，地理坐标为121°31'13.088"E，29°27'49.646"N。具体地理位置见下图2.1-1。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1.3 建设内容

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位于宁海县强蛟镇团结路5号1幢至3幢的已建厂房（占地面积12200m²）。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工艺为投料、搅拌、挤出等，设置9台挤出机（其中1台为试样机）、7台高速混合机、2台低速混合机、5台均化混料机、3台塑料注射成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和

若干各型辅助生产设备，形成年产1700吨塑料色母粒、200吨功能母粒、1000吨改性塑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300天，生产班制为白天单班制。项目现阶段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2.1-1 项目验收时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变化一览表

产品	审批规模	实际建成规模	单位
塑料色母粒	1700	1700	t/a
功能母粒	300	200	t/a
改性塑料	1000	1000	t/a

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2.1-2。

表 2.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环评审批时	第一阶段验收时			
1	双螺杆挤出机	TE65	500kg/h	1	1	台		
		TE75	400kg/h	1	1	台		
		TE50	300kg/h	3	3	台		
		TE35	100kg/h	3	3	台		
		TE35	100kg/h	0	1	台	+1	试样设备
2	高速混合机	/		8	7	台	-1	
3	低速混合机	/		4	2	台	-2	
4	均化混料机	/		8	4	台	-4	
5	吸料机	/		8	8	台	0	
6	振动筛	/		8	4	台	-4	
7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机	/		1	1	台	0	
8	鼓风干燥机	/		1	1	台	0	
9	压片机	/		2	2	台	0	

10	塑料注射成型机	/	4	3	台	-1
11	箱式电阻炉	/	1	1	台	0
12	熔体流动速率测定仪	/	1	1	台	0
13	电子万能试验机	/	1	1	台	0
14	测色仪	/	1	1	台	0
15	标准光源对色灯箱	/	2	1	台	-1
16	熔点仪	/	1	1	台	0
17	空压机	/	1	1	台	0
18	冷却塔	/	1	1	台	0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表

原辅材料消耗表见下表2.2-3。

表 2.2-3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环评审批时年消耗量 (t/a)	实际用量 t (4 月)	实际年用量 (t/a)	
1	PE	600	48	576	-24
2	PP	800	65	780	-20
3	ABS	550	45	540	-10
4	PC	200	16	192	-8
5	PA6	200	16	192	-8
6	AS	50	4	48	-2
7	PS	260	21	252	-8
8	钛白粉	200	16	192	-8

9	颜料	30	2.5	30	0
10	轻质碳酸钙	60	4.8	57.6	-2.4
11	滑石粉	30	2.4	28.8	-1.2
12	沉淀硫酸钡	10	0.8	9.6	-0.4
13	抗氧剂	10	0.8	9.6	-0.4

2.2.3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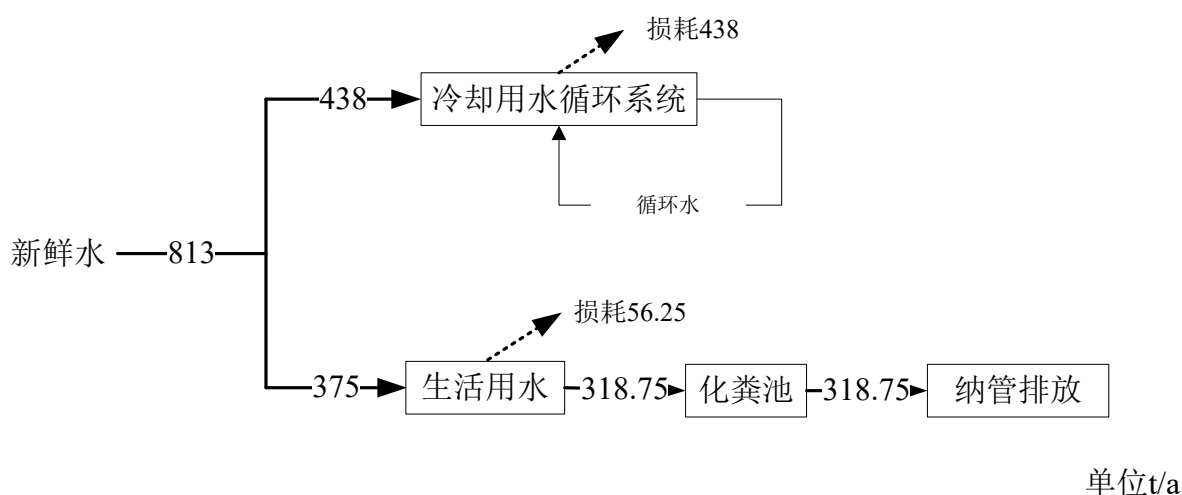


图 2.3-1 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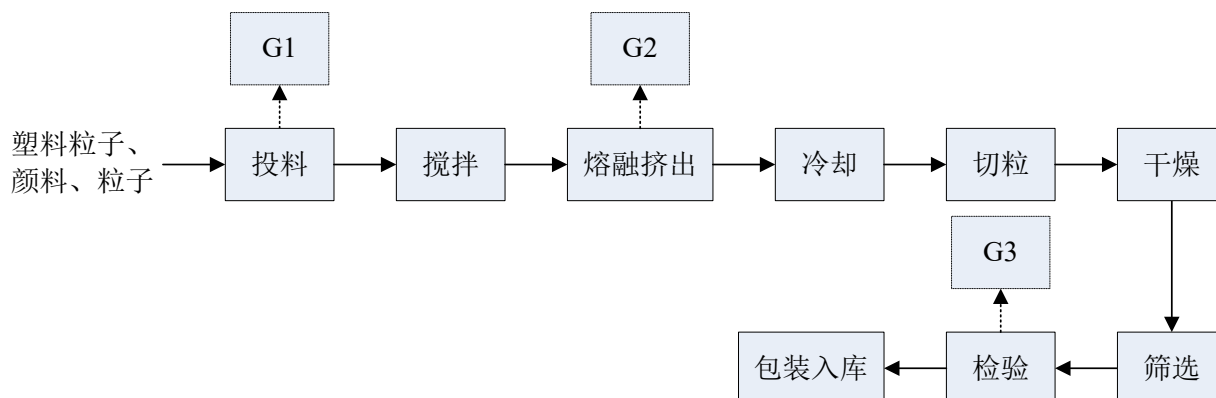


图2.3-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投料：将产品所需原料按一定比例投入混合机内。

搅拌：利用混合机将各原料密闭搅拌均匀。

熔融挤出：将搅拌后的物料经吸料机吸料后投入双螺杆挤出机，在一定温度下塑化熔融（采用电加热，160~230℃），再经双螺杆挤出成条状。为确保产品机械性能，避免形成气泡或孔洞，需利用配套真空泵进行抽真空，抽取设备内的空气、水分及残留的挤出废气（上一批次物料产生）。

冷却：挤出的条状物料经牵引机引入冷水槽中冷却。水槽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

切粒：冷却后利用挤出机末端切粒设施进行机械自动切粒。

干燥：切粒后利用鼓风干燥机进行风吹干燥。

筛选：颗粒料利用振动筛进行振动筛分，筛选去除粒径不符合要求的废米，合格品进入下一工序。

检验：使用电子万能试验机、熔体流动速率测定仪、数显式悬梁冲击试验机、标准光源对色灯箱等设备对产品进行检验，并挑选部分产品利用塑料注射成型机、压片机进行加热注塑、压片试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部分产品在包装前还需使用均化混料机搅拌均匀，便于后续包装）。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审查意见及现场情况核实，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1）实际建设新增1台试样挤出机，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设计时一致、用量未超过环评审批量，不涉及产能变化。（2）环评设计投拌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15m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检验废气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挤出废气、检验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排放，投拌料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挤出、检验废气同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同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表见表3.6-2。

表 3.6-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验收时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塑料色母粒、功能母粒、改性塑料	塑料色母粒、功能母粒、改性塑料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700 吨塑料色母粒、300 吨功能母粒、1000 吨改性塑料	年产 1700 吨塑料色母粒、200 吨功能母粒、1000 吨改性塑料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生产废水排放	无生产废水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宁海县强蛟镇团结路 5 号 1 幢至 3 幢	宁海县强蛟镇团结路 5 号 1 幢至 3 幢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塑料色母粒、功能母粒、改性塑料。	塑料色母粒、功能母粒、改性塑料。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否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生产废水排放	无生产废水排放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低于 10%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投拌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废气、检验废气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挤出废气、检验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投拌料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挤出、检验废气同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同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挤出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中含有少量油雾(颗粒物)，但环评中未对其进行分析。实际建设中废气治理设施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间接排放。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间接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布袋及废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及废真空泵过滤料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废活性炭、废真空泵过滤料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综上，对照建设项目重大环境变化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3.1.1 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拌料粉尘、挤出废气、检验废气。

①投拌料粉尘

环评阶段：投拌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引至不低于15m排气筒后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投拌料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挤出、检验废气同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同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挤出废气、检验废气

环评阶段：挤出废气、检验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m排气筒后高空排放。活性炭填装量为2t（单个为1t），更换频次为三个月。

实际情况：挤出废气、检验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选用颗粒状活性炭，活性炭的碘值为821mg/g（具体见附件9），填充量为200kg。活性炭实际填装量小于环评设计量（2t），企业拟提高活性炭更换频次（一个月更换一次）以提高活性炭吸附效率。

环评阶段投拌料粉尘处理设施风机风量为6000m³/h，挤出废气、检验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为6000m³/h，实际建设投拌料粉、挤出废气、检验废气设置一台风机，风机实测风量在9371-9676m³/h。



图 3.1-1 投拌料粉尘、挤出废气、检验废气处理设施示意图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1 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阶段废气治理措施	第一阶段废气治理措施	最终阶段废气治理措施	变化情况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1,3-丁二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氨、臭气浓度	挤出废气、检验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排气筒后高空排放	挤出废气、检验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挤出废气、检验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环评阶段投拌料粉尘处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6000m³/h，挤出废气、检验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6000m³/h，实际建设投拌料粉、挤出废气、检验废气设置一台风机，风机实测风量在 9371-9676m³/h
检验废气					
投拌料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引至不低于 15m 排气筒后高空排放	投拌料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挤出、检验废气同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处	投拌料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挤出、检验废气同一套布袋除	

			理后由同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 排放	尘设施处理后 由同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 放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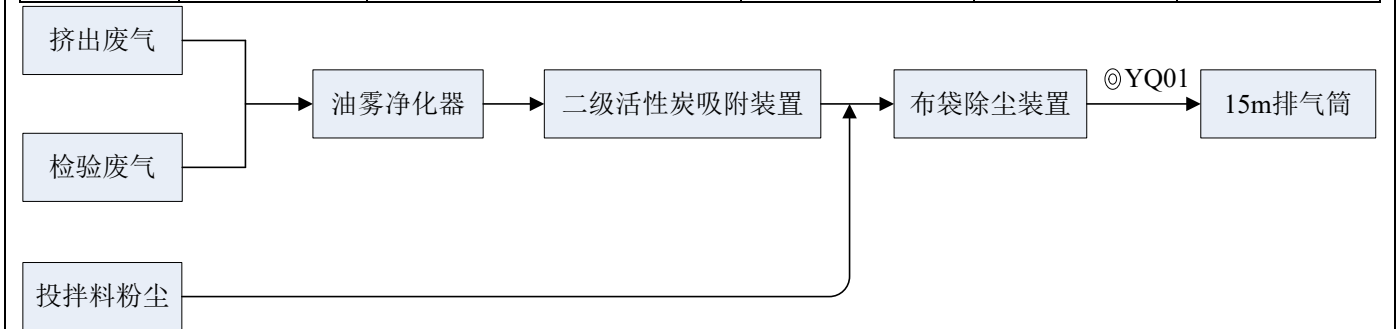


图3.1-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气监测点位）

3.1.2 废水

本项目生废水主要为冷却水（间接冷却水、直接冷却水）及生活污水。

环评阶段：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具体见表3.1-2。

表 3.1-2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阶段废水治理措施	第一阶段废水治理措施	最终阶段废水治理措施	变化情况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生活污水	pH、COD _{Cr} 、氨氮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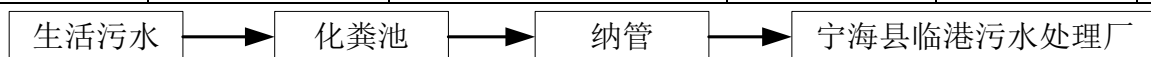


图3.1-3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的运行，该类设备的噪声源强为50-85dB（A）。

防治措施：①购买低噪声设备；②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降噪措施，并安装减震垫；③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3.1.4 固体废物

环评阶段：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布袋及废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及废真空泵过滤料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废活性炭、废真空泵过滤料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如下：

表 3.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审批时核定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4月) (t)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体废物	4	0.3	3.6	3.6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一般固废仓库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0.059	0 (未清理)	0.05	0.0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0.1	0 (未更换)	0.1	0.1		
废料	筛选、检验	一般固体废物	0.5	0.04	0.48	0.4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8.445	0 (未更换)	2.5	2.5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危废仓库
废真空泵过滤料	抽真空	危险废物	0.1	0 (未更换)	0.05	0.0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4.5	0.3	3.6	3.6	环卫清运	垃圾桶



图 3.1-4 危废仓库示意图

3.1.5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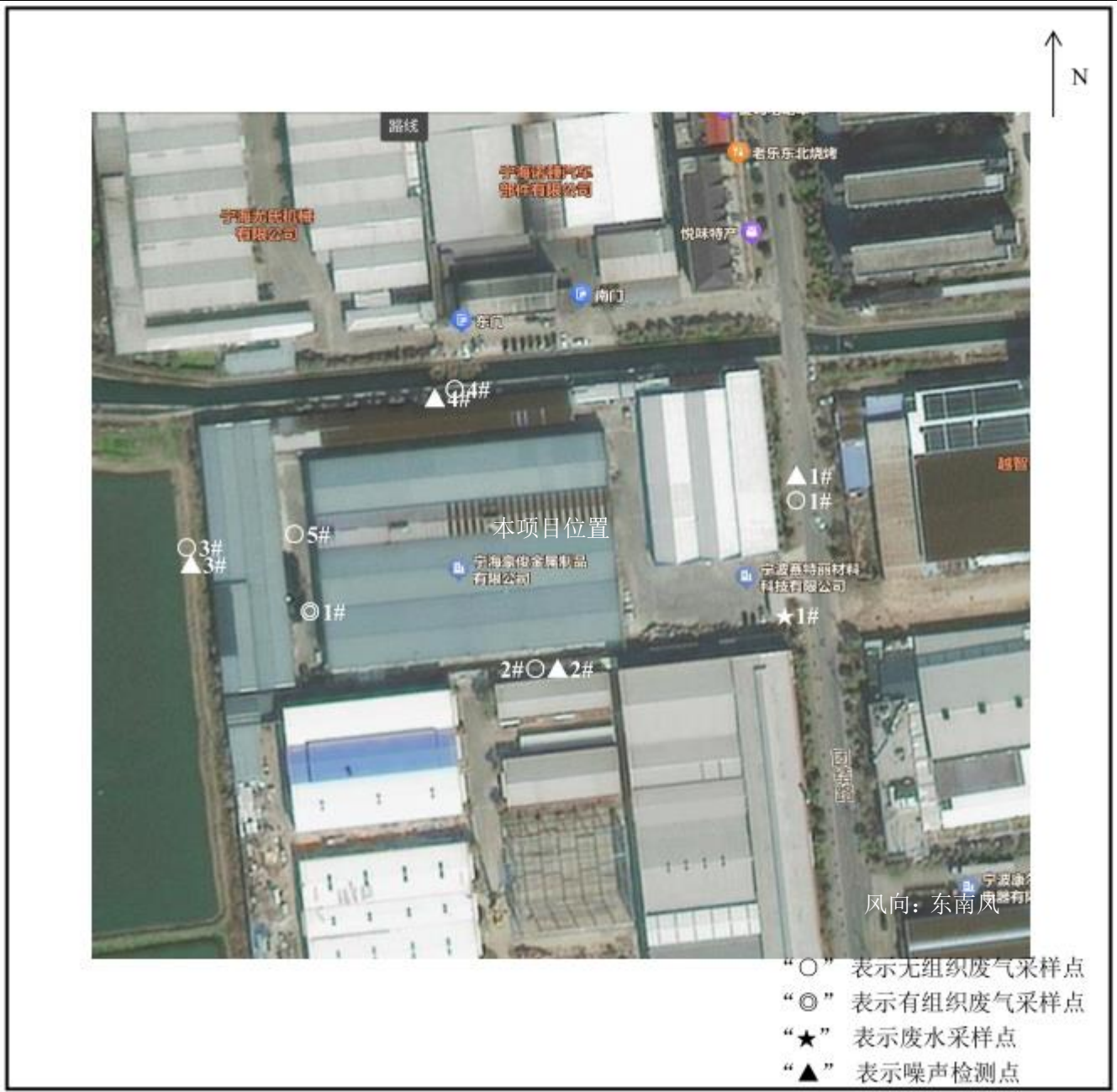


图 3.1-5 监测点位布置图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约28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6%。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4.2-1。

表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序号	处理对象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投资

1	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	20	20
2	噪声	设备维护保养		5
3	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		3
合计			20	28

3.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在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700吨塑料色母粒、300吨功能母粒、1000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关于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4.1.1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见表4.1-1。

表 4.1-1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投拌料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引至不低于 15m 排气筒后高空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挤出废气、 检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1,3-丁二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氨	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排气筒后高空排放。	
		臭气浓度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水污染物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pH、COD _{Cr} 、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布袋及废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及废真空泵过滤料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声环境	①购买低噪声设备； ②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降噪措施，并安装减震垫； ③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通过以上防治措施，生产噪声再经厂房等隔声降噪后，预计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4.1.2 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结论见表4.1-2。

表 4.1-2 环境影响结论

内容类型	环评结论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环境影响 结论	投拌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废气、检验废气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挤出废气、检验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投拌料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挤出、检验废气同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同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环境影响 结论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影响 结论	合理布局、隔声降噪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能达到《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合理布局厂房；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固体废弃物影 响结论	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布袋及废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及废真空泵过滤料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废活性炭、废真空泵过滤料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4年12月26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核准取得批复，审批文号为甬环宁建〔2024〕153号。

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700吨塑料色母粒、300吨功能母粒、1000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建设单位申请书》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700吨塑料色母粒、300吨功能母粒、1000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拟将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科三路18号的生产线搬迁至宁海县强蛟镇团结塘5号的厂房，用地面积122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设螺杆挤出机、吸料机等生产设备，待项目搬迁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1700吨塑料色母粒、300吨功能母粒、1000吨改性塑料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投拌料粉尘、挤出废气、检验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后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真空泵过滤料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23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

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本项目涉及VOCs、工业烟粉尘在原项目许可排放量中削减替代，项目迁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0.140t/a，工业烟粉尘≤0.0072t/a。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对照《关于进一步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号)文件要求，项目粉尘治理设施属于重点环境治理设施，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安全管控台账资料。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情况表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情况表

环保设施内容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	挤出废气、 检验废气	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挤出废气、检验废、投拌料粉尘	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布袋除尘设施
	风机风量		6000m³/h		35000-40000m³/h
	排气筒高度		15m		15m
	活性炭类型及填装量		2t		颗粒状，0.2t
	废气处理装置	拌料粉尘	布袋除尘器	/	/

	风机风量		6000m³/h	/	/
	排气筒高度		15m	/	/
固废	危险废物仓库	1 个 5m²		1 个 10m²	
	一般固废仓库	1 个 20m²		2 个，20m²/个	
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噪声		隔声、基础减震、降噪等		合理布局厂房、减震隔声	

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内容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投拌料粉尘、挤出废气、检验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挤出废气、检验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投拌料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挤出、检验废气同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同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投料粉尘、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晴、1,3-丁二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氨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 月 10 日-1 月 11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晴、酚类、氯苯类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厂区内（挤出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后排放。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3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合理布局厂房；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7~59.5dB（A）之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
4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真空泵过滤料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 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废活性炭、废真空泵过滤料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0.3mg/m ³	气相色谱仪 YX-SB-008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仪 YX-SB-208.2
	乙苯		0.006mg/m ³	
	苯乙烯		0.04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气相色谱仪 YX-SB-008
	甲苯		0.0015mg/m ³	
有组织废气、无组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织废气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有组织: 0.3mg/m ³ 无组织: 0.03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有组织: 0.01mg/m ³ 无组织: 0.25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02mg/m ³	气相色谱仪 YX-SB-008
	苯类化合物	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有组织: 0.03mg/m ³ 无组织: 0.008mg/m ³	气相色谱仪 YX-SB-008
		1,2-二氯苯		有组织: 0.04mg/m ³ 无组织: 0.01mg/m ³	
		1,3-二氯苯		有组织: 0.03mg/m ³ 无组织: 0.008mg/m ³	
		1,4-二氯苯		有组织: 0.03mg/m ³ 无组织: 0.008mg/m ³	
		1,2,4-三氯苯		有组织: 0.02mg/m ³ 无组织: 0.007mg/m ³	
		2-氯甲苯		有组织: 0.03mg/m ³ 无组织: 0.009mg/m ³	
		3-氯甲苯		有组织: 0.03mg/m ³ 无组织: 0.008mg/m ³	
		4-氯甲苯		有组织: 0.03mg/m ³ 无组织: 0.008mg/m ³	
		1,2,3-三氯苯		有组织: 0.03mg/m ³ 无组织: 0.008mg/m ³	
		1,3,5-三氯苯		有组织: 0.03mg/m ³ 无组织: 0.008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YX-SB-171 多功能声级计 YX-SB-18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笔式酸度计 YX-SB-307.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见下表。

表 5. 3-1 监测人员情况表

序号	监测人员	证书编号	备注	
1	王剑	YX-2018-006	采样人员	废气
2	阮峰	YX-2019-008	采样人员	
3	蒋平贵	YX-2022-009	检测人员	
4	王丹红	YX-2024-014	检测人员	
5	姚鑫祥	YX-2021-020	检测人员	
6	胡岱福	YX-2023-001	检测人员	
7	张宇	YX-2020-010	检测人员	
8	傅绿波	YX-2022-015	检测人员	
9	沈聪	YX-2021-017	检测人员	

10	陈煜桦	YX-2023-004	检测人员	
11	任梦雅	YX-2024-002	检测人员	
12	徐海曼	YX-2021-006	检测人员	
13	常昊	YX-2024-005	检测人员	
14	占姚华	YX-2024-008	检测人员	
15	李东佼	YX-2024-006	检测人员	
16	王剑	YX-2018-006	采样人员	废水
17	阮峰	YX-2019-008	采样人员	
20	陈煜桦	YX-2023-004	检测人员	
21	徐海曼	YX-2021-006	检测人员	
22	王剑	YX-2018-006	采样人员	噪声
23	阮峰	YX-2019-008	采样人员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

做10%质控样品分析或在分析的同时对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6.1 废气

本项目有、无组织排放废气因子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有、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投料粉尘、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	◎YQ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氨、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3 次	出口
2	厂界四周	○WQ01、○WQ02、○WQ03、○WQ0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丙烯腈、酚类、氯苯类、氨、苯乙烯	2 天，每天 3 次	/
			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4 次	
3	厂区内（挤出车间外）	○WQ05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挤出车间窗口，布置一个点

注：监测期间项目无主导风向，布点靠近车间、危废仓库等位置采用平均布点。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6.1-2。

表 6.1-2 废水排放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01	pH、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2 天，每天 4 次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6.1-3。

表 6.1-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1	厂界四周	▲Z01、▲Z02、▲Z03、▲Z04	L _{Aeq}	2 天，每天昼间测 1 次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表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色母粒	功能色母粒	改性塑料
批复产能（万套/a）		1700	300	1000
实际产能（万套/a）		1700	200	1000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2025.4.11	检测当天产能（套）	5.65	0.67	3.34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99.71	100.5	100.2
2025.4.12	检测当天产能（套）	5.67	0.67	3.35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100.06	100.5	100.5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批复无相关要求。

7.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2.1废气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表见表7.2-1。

表 7.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标杆风量(m ³ /h)	检测浓度	排放速率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检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2025.4.11	投料粉尘、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1# 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676	2.06	1.99×10 ⁻²	2.08	1.99×10 ⁻²	60	/	是
			第二次	9653	2.04	1.97×10 ⁻²					
			第三次	9371	2.08	1.95×10 ⁻²					
		颗粒物	第一次	9676	4.3	4.16×10 ⁻²	4.6	4.31×10 ⁻²	20	/	是
			第二次	9653	3.4	3.28×10 ⁻²					

			第三次	9371	4.6	4.31×10^{-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9676	851 (无量纲)	/	851 (无量纲)	/	2000 (无量纲)	/	是
			第二次	9653	724 (无量纲)	/					
			第三次	9371	630 (无量纲)	/					
		苯乙烯	第一次	9676	<0.004	1.94×10^{-5}	<0.004	1.94×10^{-5}	20	/	是
			第二次	9653	<0.004	1.93×10^{-5}					
			第三次	9371	<0.004	1.87×10^{-5}					
		甲苯	第一次	9676	<0.004	1.94×10^{-5}	<0.004	1.93×10^{-5}	8	/	是
			第二次	9653	<0.004	1.93×10^{-5}					
			第三次	9371	<0.004	1.87×10^{-5}					
		乙苯	第一次	9676	0.007	6.77×10^{-5}	0.016	1.54×10^{-4}	50	/	是
			第二次	9653	0.016	1.54×10^{-4}					
			第三次	9371	0.007	6.56×10^{-5}					
		丙烯腈	第一次	9582	<0.2	9.58×10^{-4}	<0.2	9.58×10^{-4}	0.5	/	是
			第二次	9457	<0.2	9.46×10^{-4}					
			第三次	9477	<0.2	9.48×10^{-4}					

		酚类化合物		第一次	9582	<0.3	1.44×10 ⁻³	<0.3	1.44×10 ⁻³	15	/	是
				第二次	9457	<0.3	1.42×10 ⁻³					
				第三次	9477	<0.3	1.42×10 ⁻³					
		氨		第一次	9582	1.04	9.97×10 ⁻³	1.06	1.00×10 ⁻²	20	/	是
				第二次	9457	1.03	9.74×10 ⁻³					
				第三次	9477	1.06	1.00×10 ⁻²					
		1,3-丁二烯		第一次	9582	<0.3	1.44×10 ⁻³	<0.3	1.44×10 ⁻³	1	/	是
				第二次	9457	<0.3	1.42×10 ⁻³					
				第三次	9477	<0.3	1.42×10 ⁻³					
		二氯甲烷		第一次	9676	<0.3	1.45×10 ⁻³	<0.3	1.45×10 ⁻³	50	/	是
				第二次	9653	<0.3	1.45×10 ⁻³					
				第三次	9371	<0.3	1.41×10 ⁻³					
		氯苯类	氯苯	第一次	9582	<0.03	1.44×10 ⁻⁴	<0.03	1.44×10 ⁻⁴	20	/	是
				第二次	9457	<0.03	1.42×10 ⁻⁴					
				第三次	9477	<0.03	1.42×10 ⁻⁴					
			1,2-二氯苯	第一次	9582	<0.04	1.92×10 ⁻⁴	<0.04	1.92×10 ⁻⁴			

				第二次	9457	<0.04	1.89×10 ⁻⁴					
				第三次	9477	<0.04	1.90×10 ⁻⁴					
			1,3-二氯苯	第一次	9582	<0.03	1.44×10 ⁻⁴	<0.03	1.44×10 ⁻⁴			
				第二次	9457	<0.03	1.42×10 ⁻⁴					
				第三次	9477	<0.03	1.42×10 ⁻⁴					
			1,4-二氯苯	第一次	9582	<0.03	1.44×10 ⁻⁴	<0.03	1.44×10 ⁻⁴			
				第二次	9457	<0.03	1.42×10 ⁻⁴					
				第三次	9477	<0.03	1.42×10 ⁻⁴					
			1,2,4-三氯苯	第一次	9582	<0.02	9.58×10 ⁻⁵	<0.02	9.58×10 ⁻⁵			
				第二次	9457	<0.02	9.46×10 ⁻⁵					
				第三次	9477	<0.02	9.48×10 ⁻⁵					
			2-氯甲苯	第一次	9582	<0.03	1.44×10 ⁻⁴	<0.03	1.44×10 ⁻⁴			
				第二次	9457	<0.03	1.42×10 ⁻⁴					
				第三次	9477	<0.03	1.42×10 ⁻⁴					
			3-氯甲苯	第一次	9582	<0.03	1.44×10 ⁻⁴	<0.03	1.44×10 ⁻⁴			
				第二次	9457	<0.03	1.42×10 ⁻⁴					

				第三次	9477	<0.03	1.42×10 ⁻⁴	<0.03	1.44×10 ⁻⁴			
			4-氯甲苯	第一次	9582	<0.03	1.44×10 ⁻⁴					
				第二次	9457	<0.03	1.42×10 ⁻⁴					
				第三次	9477	<0.03	1.42×10 ⁻⁴					
			1,2,3-三氯苯	第一次	9582	<0.03	1.44×10 ⁻⁴	<0.03	1.44×10 ⁻⁴			
				第二次	9457	<0.03	1.42×10 ⁻⁴					
				第三次	9477	<0.03	1.42×10 ⁻⁴					
			1,3,5-三氯苯	第一次	9582	<0.03	1.44×10 ⁻⁴	<0.03	1.44×10 ⁻⁴			
				第二次	9457	<0.03	1.42×10 ⁻⁴					
				第三次	9477	<0.03	1.42×10 ⁻⁴					

2025.4.12	投料粉尘、 挤出废气排 气筒出口1# 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316	2.06	1.92×10 ⁻²	2.07	1.92×10 ⁻²	60	/	是
			第二次	9325	2.05	1.91×10 ⁻²					
			第三次	9216	2.07	1.91×10 ⁻²					
		颗粒物	第一次	9316	4.7	4.38×10 ⁻²	4.7	4.38×10 ⁻²	20	/	是
			第二次	9325	3.7	3.45×10 ⁻²					
			第三次	9216	4.5	4.15×10 ⁻²					

		臭气浓度	第一次	9316	724 (无量纲)	/	977 (无量纲)	/	2000 (无量纲)	/	是
			第二次	9325	630 (无量纲)	/					
			第三次	9216	977 (无量纲)	/					
		苯乙烯	第一次	9316	<0.004	1.86×10^{-5}	<0.004	1.87×10^{-5}	20	/	是
			第二次	9325	<0.004	1.87×10^{-5}					
			第三次	9216	<0.004	1.84×10^{-5}					
		甲苯	第一次	9316	<0.004	1.86×10^{-5}	<0.004	1.87×10^{-5}	8	/	是
			第二次	9325	<0.004	1.87×10^{-5}					
			第三次	9216	<0.004	1.84×10^{-5}					
		乙苯	第一次	9316	0.007	6.52×10^{-5}	0.011	1.03×10^{-4}	50	/	是
			第二次	9325	0.011	1.03×10^{-4}					
			第三次	9216	0.008	7.37×10^{-5}					
		丙烯腈	第一次	9588	<0.2	9.59×10^{-4}	<0.2	9.59×10^{-4}	0.5	/	是
			第二次	9412	<0.2	9.41×10^{-4}					
			第三次	9303	<0.2	9.30×10^{-4}					
		酚类化合物	第一次	9588	<0.3	1.44×10^{-3}	<0.3	1.44×10^{-3}	15	/	是

				第二次	9412	<0.3	1.41×10 ⁻³					
				第三次	9303	<0.3	1.40×10 ⁻³					
		氨		第一次	9588	1.21	1.16×10 ⁻²	1.21	1.16×10 ⁻²	20	/	是
				第二次	9412	1.18	1.11×10 ⁻²					
				第三次	9303	1.14	1.06×10 ⁻²					
		1,3-丁二烯		第一次	9588	<0.3	1.44×10 ⁻³	<0.3	1.44×10 ⁻³	1	/	是
				第二次	9412	<0.3	1.41×10 ⁻³					
				第三次	9303	<0.3	1.40×10 ⁻³					
		二氯甲烷		第一次	9316	<0.3	1.40×10 ⁻³	<0.3	1.40×10 ⁻³	50	/	是
				第二次	9325	<0.3	1.40×10 ⁻³					
				第三次	9216	<0.3	1.38×10 ⁻³					
		氯苯类	氯苯	第一次	9588	<0.03	1.44×10 ⁻⁴	<0.03	1.44×10 ⁻⁴	20	/	是
				第二次	9412	<0.03	1.41×10 ⁻⁴					
				第三次	9303	<0.03	1.40×10 ⁻⁴					
			1,2-二氯苯	第一次	9588	<0.04	1.92×10 ⁻⁴	<0.04	1.92×10 ⁻⁴			
				第二次	9412	<0.04	1.88×10 ⁻⁴					

				第三次	9303	<0.04	1.86×10 ⁻⁴					
			1,3-二氯苯	第一次	9588	<0.03	1.44×10 ⁻⁴	<0.03	1.44×10 ⁻⁴			
				第二次	9412	<0.03	1.41×10 ⁻⁴					
				第三次	9303	<0.03	1.40×10 ⁻⁴					
			1,4-二氯苯	第一次	9588	<0.03	1.44×10 ⁻⁴	<0.03	1.44×10 ⁻⁴			
				第二次	9412	<0.03	1.41×10 ⁻⁴					
				第三次	9303	<0.03	1.40×10 ⁻⁴					
			1,2,4-三氯苯	第一次	9588	<0.02	9.59×10 ⁻⁵	<0.02	9.59×10 ⁻⁵			
				第二次	9412	<0.02	9.41×10 ⁻⁵					
				第三次	9303	<0.02	9.30×10 ⁻⁵					
			2-氯甲苯	第一次	9588	<0.03	1.44×10 ⁻⁴	<0.03	1.44×10 ⁻⁴			
				第二次	9412	<0.03	1.41×10 ⁻⁴					
				第三次	9303	<0.03	1.40×10 ⁻⁴					
			3-氯甲苯	第一次	9588	<0.03	1.44×10 ⁻⁴	<0.03	1.44×10 ⁻⁴			
				第二次	9412	<0.03	1.41×10 ⁻⁴					
				第三次	9303	<0.03	1.40×10 ⁻⁴					

			4-氯甲苯	第一次	9588	<0.03	1.44×10 ⁻⁴	<0.03	1.44×10 ⁻⁴			
				第二次	9412	<0.03	1.41×10 ⁻⁴					
				第三次	9303	<0.03	1.40×10 ⁻⁴					
			1,2,3-三氯苯	第一次	9588	<0.03	1.44×10 ⁻⁴	<0.03	1.44×10 ⁻⁴			
				第二次	9412	<0.03	1.41×10 ⁻⁴					
				第三次	9303	<0.03	1.40×10 ⁻⁴					
			1,3,5-三氯苯	第一次	9588	<0.03	1.44×10 ⁻⁴	<0.03	1.44×10 ⁻⁴			
				第二次	9412	<0.03	1.41×10 ⁻⁴					
				第三次	9303	<0.03	1.40×10 ⁻⁴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31907）。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1日—4月12日），投料粉尘、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晴、1,3-丁二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氨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表见下表7.2-2。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氨	丙烯腈	酚类化合物	苯乙烯	甲苯
------	------	------	-------	-----	------	---	-----	-------	-----	----

					(无量纲)					
2025.4.11	Q01 厂界东 1#	第一次	1.10	0.338	<10	0.06	<0.2	<0.003	<1.5×10 ⁻³	<1.5×10 ⁻³
		第二次	1.06	0.315	<10	0.06	<0.2	<0.003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09	0.348	<10	0.07	<0.2	<0.003	<1.5×10 ⁻³	<1.5×10 ⁻³
		第四次	/	/	<10	/	/	/	/	/
	WQ02 厂界南 2#	第一次	1.17	0.380	<10	0.08	<0.2	<0.003	<1.5×10 ⁻³	<1.5×10 ⁻³
		第二次	1.15	0.385	<10	0.08	<0.2	<0.003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14	0.363	<10	0.08	<0.2	<0.003	<1.5×10 ⁻³	<1.5×10 ⁻³
		第四次	/	/	<10	/	/	/	/	/
	WQ03 厂界西 3#	第一次	1.16	0.337	<10	0.08	<0.2	<0.003	<1.5×10 ⁻³	<1.5×10 ⁻³
		第二次	1.16	0.317	<10	0.08	<0.2	<0.003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12	0.303	<10	0.08	<0.2	<0.003	<1.5×10 ⁻³	<1.5×10 ⁻³
		第四次	/	/	<10	/	/	/	/	/
	WQ04 厂界北 4#	第一次	1.24	0.230	<10	0.09	<0.2	<0.003	<1.5×10 ⁻³	<1.5×10 ⁻³
		第二次	1.24	0.228	<10	0.09	<0.2	<0.003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22	0.217	<10	0.09	<0.2	<0.003	<1.5×10 ⁻³	<1.5×10 ⁻³

		第四次	/	/	<10	/	/	/	/	/
2025.4.12	Q01 厂界东 1#	第一次	1.06	0.308	<10	0.06	<0.2	<0.003	<1.5×10 ⁻³	<1.5×10 ⁻³
		第二次	1.07	0.323	<10	0.06	<0.2	<0.003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08	0.315	<10	0.05	<0.2	<0.003	<1.5×10 ⁻³	<1.5×10 ⁻³
		第四次	/	/	<10	/	/	/	/	/
	WQ02 厂界南 2#	第一次	1.17	0.372	<10	0.07	<0.2	<0.003	<1.5×10 ⁻³	<1.5×10 ⁻³
		第二次	1.12	0.380	<10	0.07	<0.2	<0.003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13	0.388	<10	0.07	<0.2	<0.003	<1.5×10 ⁻³	<1.5×10 ⁻³
		第四次	/	/	<10	/	/	/	/	/
	WQ03 厂界西 3#	第一次	1.13	0.308	<10	0.07	<0.2	<0.003	<1.5×10 ⁻³	<1.5×10 ⁻³
		第二次	1.16	0.317	<10	0.07	<0.2	<0.003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14	0.313	<10	0.07	<0.2	<0.003	<1.5×10 ⁻³	<1.5×10 ⁻³
		第四次	/	/	<10	/	/	/	/	/
	WQ04 厂界北 4#	第一次	1.22	0.227	<10	0.07	<0.2	<0.003	<1.5×10 ⁻³	<1.5×10 ⁻³
		第二次	1.23	0.225	<10	0.08	<0.2	<0.003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23	0.203	<10	0.08	<0.2	<0.003	<1.5×10 ⁻³	<1.5×10 ⁻³

		第四次	/	/	<10	/	/	/	/	/
最大值			1.24	0.388	<10	0.09	<0.2	<0.003	<1.5×10 ⁻³	<1.5×10 ⁻³
标准限值			4.0	1.0	20（无量纲）	1.5	0.6	0.08	5.0	0.8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氯苯类化合物									
			氯苯	1,2-二氯苯	1,3-二氯苯	1,4-二氯苯	1,2,4-三氯苯	2-氯甲苯	3-氯甲苯	4-氯甲苯	1,2,3-三氯苯	1,3,5-三氯苯
2025.4.11	Q01 上风向 1#	第一次	<0.008	<0.01	<0.008	<0.008	<0.007	<0.009	<0.008	<0.008	<0.008	<0.008
		第二次	<0.008	<0.01	<0.008	<0.008	<0.007	<0.009	<0.008	<0.008	<0.008	<0.008
		第三次	<0.008	<0.01	<0.008	<0.008	<0.007	<0.009	<0.008	<0.008	<0.008	<0.008
	WQ02 下风向 2#	第一次	<0.008	<0.01	<0.008	<0.008	<0.007	<0.009	<0.008	<0.008	<0.008	<0.008
		第二次	<0.008	<0.01	<0.008	<0.008	<0.007	<0.009	<0.008	<0.008	<0.008	<0.008
		第三次	<0.008	<0.01	<0.008	<0.008	<0.007	<0.009	<0.008	<0.008	<0.008	<0.008
	WQ03	第一次	<0.008	<0.01	<0.008	<0.008	<0.007	<0.009	<0.008	<0.008	<0.008	<0.008

		第三次	<0.008	<0.01	<0.008	<0.008	<0.007	<0.009	<0.008	<0.008	<0.008	<0.008
最大值			<0.008	<0.01	<0.008	<0.008	<0.007	<0.009	<0.008	<0.008	<0.008	<0.008
标准限值			0.4									
是否达标			是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31907）。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月10日-1月11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晴、酚类、氯苯类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二级标准

表 7.2-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5.4.11	WQ05 厂区内（挤出车间外）5#	第一次	1.36
		第二次	1.37
		第三次	1.35
2025.4.12	WQ05 厂区内（挤出车间外）5#	第一次	1.36
		第二次	1.37
		第三次	1.36
最大值			1.37
标准限值			6
是否达标			是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25031907）。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1日-4月12日），厂区内（挤出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7.2-5 气象参数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4-11	第一次	8.8	101.6	1.4~2.7	北	晴
	第二次	9.6	101.5	1.3~2.8	北	晴
	第三次	10.4	101.4	1.4~2.9	北	晴
	第四次	10.8	101.4	1.3~2.7	北	晴
2025-4-12	第一次	7.9	101.7	1.3~2.6	北	晴
	第二次	8.7	101.6	1.3~2.8	北	晴

	第三次	9.9	101.5	1.4~2.7	北	晴
	第四次	10.2	101.4	1.3~2.6	北	晴

7.2.2 废水

废水检测情况具体见表7.2-6。

表 7.2-6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 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FS01 生 活废水 总排放 口 1#	2025.4.11	第一次	微黄微嗅 微浑无浮 油	7.2	120	0.617
		第二次		7.1	131	0.634
		第三次		7.1	127	0.663
		第四次		7.2	124	0.652
		日均值		7.1-7.2	123	0.642
	2025.4.12	第一次	微黄微嗅 微浑无浮 油	7.1	126	0.620
		第二次		7.2	127	0.631
		第三次		7.1	128	0.646
		第四次		7.1	126	0.625
		日均值		7.1-7.2	127	0.631
最大日均值				7.1-7.2	127	0.64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25031907）。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1日-4月12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

7.2.3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7.2-7。

表 7.2-7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测量时间	检测时段	测量值 LeqdB (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 1#	2025 年 4 月 11 日	昼间	56.5	60	是
厂界南 2#		昼间	56.4	60	是
厂界西 3#		昼间	55.5	60	是
厂界北 4#		昼间	56.2	60	是
厂界东 1#	2025 年 4 月 12 日	昼间	54.7	60	是
厂界南 2#		昼间	55.9	60	是
厂界西 3#		昼间	56.6	60	是
厂界北 4#		昼间	59.5	60	是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31907）。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1日-4月12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4.7～59.5dB（A）之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核算见表7.3-1，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31907）中均值排放速率计算，挤出工序作业时间以8h/d、300d/a计。

表 7.3-1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速率(均值) kg/h ^①	实际运行时间 h/a	有组织实际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②	合计年排放量 t/a	核定年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
挤出、检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0.96×10 ⁻²	2400	0.023	0.117	0.14	0.14	是

注：①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数据含环境本底值，本项目计算其排放量时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

排放浓度（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31907））中均值排放浓度（ $2.06\text{mg}/\text{m}^3$ ）扣除其环境本底值（以无组织（上风向）排放最小浓度（ $1.06\text{mg}/\text{m}^3$ ）计）进行计算其排放速率（风机风量以检测标杆风量 $9600\text{m}^3/\text{h}$ 进行计算（取整）），项目有组织实际排放量计算公式为： $(2.06-1.06)\text{mg}/\text{m}^3 \times 9600\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text{a} \div 10^9 = 0.023\text{t}/\text{a}$ ；
②参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2023年7月10日）“在核算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及其他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时，原则上应按照环评文件的预测排放量进行核算。”

经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颗粒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项目实际建设时原辅材料用量未超过环评审批量；实际建设时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时一致；实际建设时废气处理设施按环评要求实施，收集效率优于环评设计；项目原环评设计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低浓度颗粒物检出线。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建设时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审批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1日—4月12日），投料粉尘、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晴、1,3-丁二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氨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1日-4月12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晴、酚类、氯苯类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1日-4月12日），厂区内（挤出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8.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1日-4月12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

8.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1日-4月12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4.7~59.5dB（A）之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

8.1.4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废活性炭、废真空泵过滤料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8.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8.2 验收总结论

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700吨塑料色母粒、300吨功能母粒、1000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气和厂界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及企业目前实际情况，企业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于2025年3月27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330226577530073B001W。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700吨塑料色母粒、300吨功能母粒、1000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强蛟镇团结路5号1幢至3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700吨塑料色母粒、300吨功能母粒、1000吨改性塑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700吨塑料色母粒、300吨功能母粒、1000吨改性塑料		环评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4）15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1月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3.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沧州佳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沧州佳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577530073B001W （排污登记）			
	验收单位		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99.6—99.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9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5.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26577530073B		验收时间		2025.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825			0.03825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化学需氧量								0.015			0.015		
	氨氮								0.001			0.001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0072			0.007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VOC							0.14			0.1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4〕153 号

关于《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塑料色母粒、300 吨功能母粒、1000 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塑料色母粒、300 吨功能母粒、1000 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建设单位申请书》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 1 —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塑料色母粒、300 吨功能母粒、1000 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拟将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科三路 18 号的生产线搬迁至宁海县强蛟镇团结塘 5 号的厂房，用地面积 122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设螺杆挤出机、吸料机等生产设备，待项目搬迁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1700 吨塑料色母粒、300 吨功能母粒、1000 吨改性塑料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投拌料粉尘、挤出废气、检验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后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真空泵过滤料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本项目涉及 VOCs、工业烟粉尘在原项目许可排放量中削减替代，项目迁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 $\leq$ 0.140t/a，工业烟粉尘 $\leq$ 0.0072t/a。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对照《关于进一步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 号）文件要求，项目粉尘治理设施属于重点环境治理设施，企业

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安全管控台账资料。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宁海县应急管理局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577530073B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应光明

经营范围
塑料改性材料研发、制造、加工；塑料色母粒研发、制造，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08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强蛟镇团结路5号1幢至3幢（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4 10 14

年 月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3 危废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GFCZ

~ A3877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元/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	1	2120
2	废真空系过滤料	900-041-49	焚烧	0.1	2120
合计				1.1	

备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出现第三方向乙方索赔情况，由甲方出面解决，如乙方由此对第三方承担责任则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gfmh.mees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费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应将收运和处置要求提前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同时做好装运现场的装车工作并承担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2.1.7 委托处置废物的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的,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2.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2.2.3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应光明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06889809；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王镇南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8，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强蛟镇
团结路5号1幢至3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宁海桃源支行

帐号：39761001040010867

纳税人税号：91330226577530073B

邮编：315600

电话：0574-59972595

传真：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庄街道

（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宝山路63号

（凤凰国际商务广场）1幢1215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0574-86784992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 4 工况说明表

工况证明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色母粒	功能色母粒	改性塑料
批复产能（万套/a）		1700	300	1000
实际产能（万套/a）		1700	300	1000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2025.4.11	检测当天产能（套）	5.65	0.99	3.34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99.71	99	100.2
2025.4.12	检测当天产能（套）	5.67	1	3.35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100.06	100	100.5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5 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YONG XIN JIAN QI

甬信检测

首页

关于甬信

服务项目

公示公告

加入甬信

联系我们

0574-56266627



首页 >> 公示公告 >> 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700吨塑料色母粒、300吨功能母粒、1000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情况公示

发布时间 : 2025-03-21 14:59:21

我公司（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700吨塑料色母粒、300吨功能母粒、1000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甬环宁建〔2024〕153号）已于2025年3月20日竣工，特此公示。

公示时间：2025年3月21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3506889809

YONG XIN JIAN QI

甬信检测

首页

关于甬信

服务项目

公示公告

加入甬信

联系我们

0574-56266627



首页 >> 公示公告 >> 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700吨塑料色母粒、300吨功能母粒、1000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第一阶段）调试情况公示

发布时间 : 2025-03-27 15:00:08

我公司（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700吨塑料色母粒、300吨功能母粒、1000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甬环宁建〔2024〕153号）于2025年3月27日-2026年3月26日进行调试，特此公示。

公示时间：2025年3月27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3506889809

附件 6 委托说明

委托说明

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各项数据的检测。

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7 检测机构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1112052467	
名称: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112052467	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有效日期: 2030 年 12 月 2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气) YXE2503190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年产 1700 吨塑料色母粒、300 吨功能母粒、1000 吨改性塑料
迁建项目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宁海县强蛟镇团结路 5 号 1 幢至 3 幢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气) YXE25031907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气) YXE25031907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4-11~2025-4-12		检测日期	2025-4-11~2025-4-18
受检单位	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宁海县强蛟镇团结路5号1幢至3幢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299号辅楼二楼西侧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 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 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YX-SB-008
	氯苯 类化 合物	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YX-SB-008
		1,2-二氯苯		
		1,3-二氯苯		
		1,4-二氯苯		
		1,2,4-三氯苯		
		2-氯甲苯		
		3-氯甲苯		
		4-氯甲苯		
		1,2,3-三氯苯		
	1,3,5-三氯苯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 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YX-SB-008
	甲苯			

报告编号: (气) YXE25031907



检测报告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气相色谱仪 YX-SB-008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仪 YX-SB-208.2
	乙苯		
	苯乙烯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供。 2、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3、“<”表示该项目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气) YXE25031907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4-11	厂界东 1#	氯苯类化合物	氯苯	KQ25031907041101-1	<0.008	0.40	炭管
				KQ25031907041101-2	<0.008		
				KQ25031907041101-3	<0.008		
			1,2-二氯苯	KQ25031907041101-1	<0.01		
				KQ25031907041101-2	<0.01		
				KQ25031907041101-3	<0.01		
			1,3-二氯苯	KQ25031907041101-1	<0.008		
				KQ25031907041101-2	<0.008		
				KQ25031907041101-3	<0.008		
			1,4-二氯苯	KQ25031907041101-1	<0.008		
				KQ25031907041101-2	<0.008		
				KQ25031907041101-3	<0.008		
			1,2,4-三氯苯	KQ25031907041101-1	<0.007		
				KQ25031907041101-2	<0.007		
				KQ25031907041101-3	<0.007		
			2-氯甲苯	KQ25031907041101-1	<0.009		
				KQ25031907041101-2	<0.009		
				KQ25031907041101-3	<0.009		
			3-氯甲苯	KQ25031907041101-1	<0.008		
				KQ25031907041101-2	<0.008		
				KQ25031907041101-3	<0.008		
			4-氯甲苯	KQ25031907041101-1	<0.008		
				KQ25031907041101-2	<0.008		
				KQ25031907041101-3	<0.008		
			1,2,3-三氯苯	KQ25031907041101-1	<0.008		
				KQ25031907041101-2	<0.008		
				KQ25031907041101-3	<0.008		
			1,3,5-三氯苯	KQ25031907041101-1	<0.008		
				KQ25031907041101-2	<0.008		
				KQ25031907041101-3	<0.008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4-11	厂界东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31907041101-1	1.10	4.0	气袋
				KQ25031907041101-2	1.06		
				KQ25031907041101-3	1.09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5031907041101-1	338	1.0×10 ³	滤膜
				KQ25031907041101-2	315		
				KQ25031907041101-3	348		
		氨	mg/m ³	KQ25031907041101-1	0.06	1.5	吸收液
				KQ25031907041101-2	0.06		
				KQ25031907041101-3	0.07		
		丙烯腈	mg/m ³	KQ25031907041101-1	<0.2	0.60	炭管
				KQ25031907041101-2	<0.2		
				KQ25031907041101-3	<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031907041101-1	<10	20	真空瓶
				KQ25031907041101-2	<10		
				KQ25031907041101-3	<10		
				KQ25031907041101-4	<10		
		酚类化合物	mg/m ³	KQ25031907041101-1	<0.003	0.080	吸收液
				KQ25031907041101-2	<0.003		
				KQ25031907041101-3	<0.003		
		苯乙烯	mg/m ³	KQ25031907041101-1	<1.5×10 ⁻³	5.0	炭管
				KQ25031907041101-2	<1.5×10 ⁻³		
				KQ25031907041101-3	<1.5×10 ⁻³		
		甲苯	mg/m ³	KQ25031907041101-1	<1.5×10 ⁻³	0.8	炭管
				KQ25031907041101-2	<1.5×10 ⁻³		
				KQ25031907041101-3	<1.5×10 ⁻³		

*****以下空白*****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4-11	厂界南 2#	氯苯类化合物	氯苯	KQ25031907041102-1	<0.008	0.40	炭管
				KQ25031907041102-2	<0.008		
				KQ25031907041102-3	<0.008		
			1,2-二氯苯	KQ25031907041102-1	<0.01		
				KQ25031907041102-2	<0.01		
				KQ25031907041102-3	<0.01		
			1,3-二氯苯	KQ25031907041102-1	<0.008		
				KQ25031907041102-2	<0.008		
				KQ25031907041102-3	<0.008		
			1,4-二氯苯	KQ25031907041102-1	<0.008		
				KQ25031907041102-2	<0.008		
				KQ25031907041102-3	<0.008		
			1,2,4-三氯苯	KQ25031907041102-1	<0.007		
				KQ25031907041102-2	<0.007		
				KQ25031907041102-3	<0.007		
			2-氯甲苯	KQ25031907041102-1	<0.009		
				KQ25031907041102-2	<0.009		
				KQ25031907041102-3	<0.009		
			3-氯甲苯	KQ25031907041102-1	<0.008		
				KQ25031907041102-2	<0.008		
				KQ25031907041102-3	<0.008		
			4-氯甲苯	KQ25031907041102-1	<0.008		
				KQ25031907041102-2	<0.008		
				KQ25031907041102-3	<0.008		
			1,2,3-三氯苯	KQ25031907041102-1	<0.008		
				KQ25031907041102-2	<0.008		
				KQ25031907041102-3	<0.008		
			1,3,5-三氯苯	KQ25031907041102-1	<0.008		
				KQ25031907041102-2	<0.008		
				KQ25031907041102-3	<0.008		

表 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4-11	厂界南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31907041102-1	1.17	4.0	气袋
				KQ25031907041102-2	1.15		
				KQ25031907041102-3	1.1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5031907041102-1	380	1.0×10 ³	滤膜
				KQ25031907041102-2	385		
				KQ25031907041102-3	363		
		氨	mg/m ³	KQ25031907041102-1	0.08	1.5	吸收液
				KQ25031907041102-2	0.08		
				KQ25031907041102-3	0.08		
		丙烯腈	mg/m ³	KQ25031907041102-1	<0.2	0.60	炭管
				KQ25031907041102-2	<0.2		
				KQ25031907041102-3	<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031907041102-1	<10	20	真空瓶
				KQ25031907041102-2	<10		
				KQ25031907041102-3	<10		
				KQ25031907041102-4	<10		
		酚类化合物	mg/m ³	KQ25031907041102-1	<0.003	0.080	吸收液
				KQ25031907041102-2	<0.003		
				KQ25031907041102-3	<0.003		
		苯乙烯	mg/m ³	KQ25031907041102-1	<1.5×10 ⁻³	5.0	炭管
				KQ25031907041102-2	<1.5×10 ⁻³		
				KQ25031907041102-3	<1.5×10 ⁻³		
		甲苯	mg/m ³	KQ25031907041102-1	<1.5×10 ⁻³	0.8	炭管
				KQ25031907041102-2	<1.5×10 ⁻³		
				KQ25031907041102-3	<1.5×10 ⁻³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气) YXE25031907



表 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4-11	厂界西 3#	氯苯类化合物	氯苯	KQ25031907041103-1	<0.008	0.40	炭管
				KQ25031907041102-2	<0.008		
				KQ25031907041103-3	<0.008		
			1,2-二氯苯	KQ25031907041103-1	<0.01		
				KQ25031907041102-2	<0.01		
				KQ25031907041103-3	<0.01		
			1,3-二氯苯	KQ25031907041103-1	<0.008		
				KQ25031907041102-2	<0.008		
				KQ25031907041103-3	<0.008		
			1,4-二氯苯	KQ25031907041103-1	<0.008		
				KQ25031907041102-2	<0.008		
				KQ25031907041103-3	<0.008		
			1,2,4-三氯苯	KQ25031907041103-1	<0.007		
				KQ25031907041102-2	<0.007		
				KQ25031907041103-3	<0.007		
			2-氯甲苯	KQ25031907041103-1	<0.009		
				KQ25031907041102-2	<0.009		
				KQ25031907041103-3	<0.009		
			3-氯甲苯	KQ25031907041103-1	<0.008		
				KQ25031907041102-2	<0.008		
				KQ25031907041103-3	<0.008		
			4-氯甲苯	KQ25031907041103-1	<0.008		
				KQ25031907041102-2	<0.008		
				KQ25031907041103-3	<0.008		
			1,2,3-三氯苯	KQ25031907041103-1	<0.008		
				KQ25031907041102-2	<0.008		
				KQ25031907041103-3	<0.008		
			1,3,5-三氯苯	KQ25031907041103-1	<0.008		
				KQ25031907041102-2	<0.008		
				KQ25031907041103-3	<0.008		



表 1-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4-11	厂界西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31907041103-1	1.16	4.0	气袋
				KQ25031907041102-2	1.16		
				KQ25031907041103-3	1.1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5031907041103-1	337	1.0×10 ³	滤膜
				KQ25031907041102-2	317		
				KQ25031907041103-3	303		
		氨	mg/m ³	KQ25031907041103-1	0.08	1.5	吸收液
				KQ25031907041102-2	0.08		
				KQ25031907041103-3	0.08		
		丙烯腈	mg/m ³	KQ25031907041103-1	<0.2	0.60	炭管
				KQ25031907041102-2	<0.2		
				KQ25031907041103-3	<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031907041103-1	<10	20	真空瓶
				KQ25031907041102-2	<10		
				KQ25031907041103-3	<10		
				KQ25031907041103-4	<10		
		酚类化合物	mg/m ³	KQ25031907041103-1	<0.003	0.080	吸收液
				KQ25031907041102-2	<0.003		
				KQ25031907041103-3	<0.003		
		苯乙烯	mg/m ³	KQ25031907041103-1	<1.5×10 ⁻³	5.0	炭管
				KQ25031907041102-2	<1.5×10 ⁻³		
				KQ25031907041103-3	<1.5×10 ⁻³		
		甲苯	mg/m ³	KQ25031907041103-1	<1.5×10 ⁻³	0.8	炭管
				KQ25031907041102-2	<1.5×10 ⁻³		
				KQ25031907041103-3	<1.5×10 ⁻³		

*****以下空白*****

表 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4-11	厂界北4#	氯苯类化合物	氯苯	KQ25031907041104-1	<0.008	0.40	炭管
				KQ25031907041104-2	<0.008		
				KQ25031907041104-3	<0.008		
			1,2-二氯苯	KQ25031907041104-1	<0.01		
				KQ25031907041104-2	<0.01		
				KQ25031907041104-3	<0.01		
			1,3-二氯苯	KQ25031907041104-1	<0.008		
				KQ25031907041104-2	<0.008		
				KQ25031907041104-3	<0.008		
			1,4-二氯苯	KQ25031907041104-1	<0.008		
				KQ25031907041104-2	<0.008		
				KQ25031907041104-3	<0.008		
			1,2,4-三氯苯	KQ25031907041104-1	<0.007		
				KQ25031907041104-2	<0.007		
				KQ25031907041104-3	<0.007		
			2-氯甲苯	KQ25031907041104-1	<0.009		
				KQ25031907041104-2	<0.009		
				KQ25031907041104-3	<0.009		
			3-氯甲苯	KQ25031907041104-1	<0.008		
				KQ25031907041104-2	<0.008		
				KQ25031907041104-3	<0.008		
			4-氯甲苯	KQ25031907041104-1	<0.008		
				KQ25031907041104-2	<0.008		
				KQ25031907041104-3	<0.008		
			1,2,3-三氯苯	KQ25031907041104-1	<0.008		
				KQ25031907041104-2	<0.008		
				KQ25031907041104-3	<0.008		
			1,3,5-三氯苯	KQ25031907041104-1	<0.008		
				KQ25031907041104-2	<0.008		
				KQ25031907041104-3	<0.008		

报告编号: (气) YXE25031907



表 1-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4-11	厂界北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31907041104-1	1.24	4.0	气袋
				KQ25031907041104-2	1.24		
				KQ25031907041104-3	1.2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5031907041104-1	230	1.0×10 ³	滤膜
				KQ25031907041104-2	228		
				KQ25031907041104-3	217		
		氨	mg/m ³	KQ25031907041104-1	0.09	1.5	吸收液
				KQ25031907041104-2	0.09		
				KQ25031907041104-3	0.09		
		丙烯腈	mg/m ³	KQ25031907041104-1	<0.2	0.60	炭管
				KQ25031907041104-2	<0.2		
				KQ25031907041104-3	<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031907041104-1	<10	20	真空瓶
				KQ25031907041104-2	<10		
				KQ25031907041104-3	<10		
				KQ25031907041104-4	<10		
		酚类化合物	mg/m ³	KQ25031907041104-1	<0.003	0.080	吸收液
				KQ25031907041104-2	<0.003		
				KQ25031907041104-3	<0.003		
		苯乙烯	mg/m ³	KQ25031907041104-1	<1.5×10 ⁻³	5.0	炭管
				KQ25031907041104-2	<1.5×10 ⁻³		
				KQ25031907041104-3	<1.5×10 ⁻³		
		甲苯	mg/m ³	KQ25031907041104-1	<1.5×10 ⁻³	0.8	炭管
				KQ25031907041104-2	<1.5×10 ⁻³		
				KQ25031907041104-3	<1.5×10 ⁻³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31907041105-1	1.36	6	气袋
				KQ25031907041105-2	1.37		
				KQ25031907041105-3	1.35		

表 1-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4-12	厂界东 1#	氯苯类化合物	氯苯	KQ25031907041201-1	<0.008	0.40	炭管
				KQ25031907041201-2	<0.008		
				KQ25031907041201-3	<0.008		
			1,2-二氯苯	KQ25031907041201-1	<0.01		
				KQ25031907041201-2	<0.01		
				KQ25031907041201-3	<0.01		
			1,3-二氯苯	KQ25031907041201-1	<0.008		
				KQ25031907041201-2	<0.008		
				KQ25031907041201-3	<0.008		
			1,4-二氯苯	KQ25031907041201-1	<0.008		
				KQ25031907041201-2	<0.008		
				KQ25031907041201-3	<0.008		
			1,2,4-三氯苯	KQ25031907041201-1	<0.007		
				KQ25031907041201-2	<0.007		
				KQ25031907041201-3	<0.007		
			2-氯甲苯	KQ25031907041201-1	<0.009		
				KQ25031907041201-2	<0.009		
				KQ25031907041201-3	<0.009		
			3-氯甲苯	KQ25031907041201-1	<0.008		
				KQ25031907041201-2	<0.008		
				KQ25031907041201-3	<0.008		
			4-氯甲苯	KQ25031907041201-1	<0.008		
				KQ25031907041201-2	<0.008		
				KQ25031907041201-3	<0.008		
			1,2,3-三氯苯	KQ25031907041201-1	<0.008		
				KQ25031907041201-2	<0.008		
				KQ25031907041201-3	<0.008		
			1,3,5-三氯苯	KQ25031907041201-1	<0.008		
				KQ25031907041201-2	<0.008		
				KQ25031907041201-3	<0.008		

报告编号: (气) YXE25031907



表 1-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4-12	厂界东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31907041201-1	1.06	4.0	气袋
				KQ25031907041201-2	1.07		
				KQ25031907041201-3	1.08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5031907041201-1	308	1.0×10 ³	滤膜
				KQ25031907041201-2	323		
				KQ25031907041201-3	315		
		氨	mg/m ³	KQ25031907041201-1	0.06	1.5	吸收液
				KQ25031907041201-2	0.06		
				KQ25031907041201-3	0.05		
		丙烯腈	mg/m ³	KQ25031907041201-1	<0.2	0.60	炭管
				KQ25031907041201-2	<0.2		
				KQ25031907041201-3	<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031907041201-1	<10	20	真空瓶
				KQ25031907041201-2	<10		
				KQ25031907041201-3	<10		
				KQ25031907041201-4	<10		
		酚类化合物	mg/m ³	KQ25031907041201-1	<0.003	0.080	吸收液
				KQ25031907041201-2	<0.003		
				KQ25031907041201-3	<0.003		
		苯乙烯	mg/m ³	KQ25031907041201-1	<1.5×10 ⁻³	5.0	炭管
				KQ25031907041201-2	<1.5×10 ⁻³		
				KQ25031907041201-3	<1.5×10 ⁻³		
		甲苯	mg/m ³	KQ25031907041201-1	<1.5×10 ⁻³	0.8	炭管
				KQ25031907041201-2	<1.5×10 ⁻³		
				KQ25031907041201-3	<1.5×10 ⁻³		

*****以下空白*****



表 1-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4-12	厂界南 2#	氯苯类化合物	氯苯	KQ25031907041202-1	<0.008	0.40	炭管
				KQ25031907041202-2	<0.008		
				KQ25031907041202-3	<0.008		
			1,2-二氯苯	KQ25031907041202-1	<0.01		
				KQ25031907041202-2	<0.01		
				KQ25031907041202-3	<0.01		
			1,3-二氯苯	KQ25031907041202-1	<0.008		
				KQ25031907041202-2	<0.008		
				KQ25031907041202-3	<0.008		
			1,4-二氯苯	KQ25031907041202-1	<0.008		
				KQ25031907041202-2	<0.008		
				KQ25031907041202-3	<0.008		
			1,2,4-三氯苯	KQ25031907041202-1	<0.007		
				KQ25031907041202-2	<0.007		
				KQ25031907041202-3	<0.007		
			2-氯甲苯	KQ25031907041202-1	<0.009		
				KQ25031907041202-2	<0.009		
				KQ25031907041202-3	<0.009		
			3-氯甲苯	KQ25031907041202-1	<0.008		
				KQ25031907041202-2	<0.008		
				KQ25031907041202-3	<0.008		
			4-氯甲苯	KQ25031907041202-1	<0.008		
				KQ25031907041202-2	<0.008		
				KQ25031907041202-3	<0.008		
			1,2,3-三氯苯	KQ25031907041202-1	<0.008		
				KQ25031907041202-2	<0.008		
				KQ25031907041202-3	<0.008		
			1,3,5-三氯苯	KQ25031907041202-1	<0.008		
				KQ25031907041202-2	<0.008		
				KQ25031907041202-3	<0.008		

报告编号: (气) YXE25031907



表 1-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4-12	厂界南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31907041202-1	1.17	4.0	气袋
				KQ25031907041202-2	1.12		
				KQ25031907041202-3	1.1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5031907041202-1	372	1.0×10 ³	滤膜
				KQ25031907041202-2	380		
				KQ25031907041202-3	388		
		氨	mg/m ³	KQ25031907041202-1	0.07	1.5	吸收液
				KQ25031907041202-2	0.07		
				KQ25031907041202-3	0.07		
		丙烯腈	mg/m ³	KQ25031907041202-1	<0.2	0.60	炭管
				KQ25031907041202-2	<0.2		
				KQ25031907041202-3	<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031907041202-1	<10	20	真空瓶
				KQ25031907041202-2	<10		
				KQ25031907041202-3	<10		
				KQ25031907041202-4	<10		
		酚类化合物	mg/m ³	KQ25031907041202-1	<0.003	0.080	吸收液
				KQ25031907041202-2	<0.003		
				KQ25031907041202-3	<0.003		
		苯乙烯	mg/m ³	KQ25031907041202-1	<1.5×10 ⁻³	5.0	炭管
				KQ25031907041202-2	<1.5×10 ⁻³		
				KQ25031907041202-3	<1.5×10 ⁻³		
		甲苯	mg/m ³	KQ25031907041202-1	<1.5×10 ⁻³	0.8	炭管
				KQ25031907041202-2	<1.5×10 ⁻³		
				KQ25031907041202-3	<1.5×10 ⁻³		

*****以下空白*****

表 1-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4-12	厂界西 3#	氯苯类化合物	氯苯	KQ25031907041203-1	<0.008	0.40	炭管
				KQ25031907041202-2	<0.008		
				KQ25031907041203-3	<0.008		
			1,2-二氯苯	KQ25031907041203-1	<0.01		
				KQ25031907041202-2	<0.01		
				KQ25031907041203-3	<0.01		
			1,3-二氯苯	KQ25031907041203-1	<0.008		
				KQ25031907041202-2	<0.008		
				KQ25031907041203-3	<0.008		
			1,4-二氯苯	KQ25031907041203-1	<0.008		
				KQ25031907041202-2	<0.008		
				KQ25031907041203-3	<0.008		
			1,2,4-三氯苯	KQ25031907041203-1	<0.007		
				KQ25031907041202-2	<0.007		
				KQ25031907041203-3	<0.007		
			2-氯甲苯	KQ25031907041203-1	<0.009		
				KQ25031907041202-2	<0.009		
				KQ25031907041203-3	<0.009		
			3-氯甲苯	KQ25031907041203-1	<0.008		
				KQ25031907041202-2	<0.008		
				KQ25031907041203-3	<0.008		
			4-氯甲苯	KQ25031907041203-1	<0.008		
				KQ25031907041202-2	<0.008		
				KQ25031907041203-3	<0.008		
			1,2,3-三氯苯	KQ25031907041203-1	<0.008		
				KQ25031907041202-2	<0.008		
				KQ25031907041203-3	<0.008		
			1,3,5-三氯苯	KQ25031907041203-1	<0.008		
				KQ25031907041202-2	<0.008		
				KQ25031907041203-3	<0.008		

报告编号: (气) YXE25031907



表 1-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4-12	厂界西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31907041203-1	1.13	4.0	气袋
				KQ25031907041202-2	1.16		
				KQ25031907041203-3	1.1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5031907041203-1	308	1.0×10 ³	滤膜
				KQ25031907041202-2	317		
				KQ25031907041203-3	313		
		氨	mg/m ³	KQ25031907041203-1	0.07	1.5	吸收液
				KQ25031907041202-2	0.07		
				KQ25031907041203-3	0.07		
		丙烯腈	mg/m ³	KQ25031907041203-1	<0.2	0.60	炭管
				KQ25031907041202-2	<0.2		
				KQ25031907041203-3	<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031907041203-1	<10	20	真空瓶
				KQ25031907041202-2	<10		
				KQ25031907041203-3	<10		
				KQ25031907041203-4	<10		
		酚类化合物	mg/m ³	KQ25031907041203-1	<0.003	0.080	吸收液
				KQ25031907041202-2	<0.003		
				KQ25031907041203-3	<0.003		
		苯乙烯	mg/m ³	KQ25031907041203-1	<1.5×10 ⁻³	5.0	炭管
				KQ25031907041202-2	<1.5×10 ⁻³		
				KQ25031907041203-3	<1.5×10 ⁻³		
		甲苯	mg/m ³	KQ25031907041203-1	<1.5×10 ⁻³	0.8	炭管
				KQ25031907041202-2	<1.5×10 ⁻³		
				KQ25031907041203-3	<1.5×10 ⁻³		

*****以下空白*****



表 1-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4-12	厂界北 4#	氯苯类化合物	氯苯	KQ25031907041204-1	<0.008	0.40	炭管
				KQ25031907041204-2	<0.008		
				KQ25031907041204-3	<0.008		
			1,2-二氯苯	KQ25031907041204-1	<0.01		
				KQ25031907041204-2	<0.01		
				KQ25031907041204-3	<0.01		
			1,3-二氯苯	KQ25031907041204-1	<0.008		
				KQ25031907041204-2	<0.008		
				KQ25031907041204-3	<0.008		
			1,4-二氯苯	KQ25031907041204-1	<0.008		
				KQ25031907041204-2	<0.008		
				KQ25031907041204-3	<0.008		
			1,2,4-三氯苯	KQ25031907041204-1	<0.007		
				KQ25031907041204-2	<0.007		
				KQ25031907041204-3	<0.007		
			2-氯甲苯	KQ25031907041204-1	<0.009		
				KQ25031907041204-2	<0.009		
				KQ25031907041204-3	<0.009		
			3-氯甲苯	KQ25031907041204-1	<0.008		
				KQ25031907041204-2	<0.008		
				KQ25031907041204-3	<0.008		
			4-氯甲苯	KQ25031907041204-1	<0.008		
				KQ25031907041204-2	<0.008		
				KQ25031907041204-3	<0.008		
			1,2,3-三氯苯	KQ25031907041204-1	<0.008		
				KQ25031907041204-2	<0.008		
				KQ25031907041204-3	<0.008		
			1,3,5-三氯苯	KQ25031907041204-1	<0.008		
				KQ25031907041204-2	<0.008		
				KQ25031907041204-3	<0.008		

表 1-1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4-12	厂界北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31907041204-1	1.22	4.0	气袋
				KQ25031907041204-2	1.23		
				KQ25031907041204-3	1.2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5031907041204-1	227	1.0×10 ³	滤膜
				KQ25031907041204-2	225		
				KQ25031907041204-3	203		
		氨	mg/m ³	KQ25031907041204-1	0.07	1.5	吸收液
				KQ25031907041204-2	0.08		
				KQ25031907041204-3	0.08		
		丙烯腈	mg/m ³	KQ25031907041204-1	<0.2	0.60	炭管
				KQ25031907041204-2	<0.2		
				KQ25031907041204-3	<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031907041204-1	<10	20	真空瓶
				KQ25031907041204-2	<10		
				KQ25031907041204-3	<10		
				KQ25031907041204-4	<10		
		酚类化合物	mg/m ³	KQ25031907041204-1	<0.003	0.080	吸收液
				KQ25031907041204-2	<0.003		
				KQ25031907041204-3	<0.003		
		苯乙烯	mg/m ³	KQ25031907041204-1	<1.5×10 ⁻³	5.0	炭管
				KQ25031907041204-2	<1.5×10 ⁻³		
				KQ25031907041204-3	<1.5×10 ⁻³		
		甲苯	mg/m ³	KQ25031907041204-1	<1.5×10 ⁻³	0.8	炭管
				KQ25031907041204-2	<1.5×10 ⁻³		
				KQ25031907041204-3	<1.5×10 ⁻³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31907041205-1	1.36	6	气袋
				KQ25031907041205-2	1.37		
				KQ25031907041205-3	1.36		
参考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甲苯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酚类化合物和氯苯类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氨、苯乙烯和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5#非甲烷总烃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值。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³)	样品性状
2025-4-11	投料粉尘、挤出废气 排气筒1# 15m	氯苯	FQ25031907041101-1	9582	<0.03	1.44×10 ⁻⁴	20	炭管
			FQ25031907041101-2	9457	<0.03	1.42×10 ⁻⁴		
			FQ25031907041101-3	9477	<0.03	1.42×10 ⁻⁴		
		1,2-二氯苯	FQ25031907041101-1	9582	<0.04	1.92×10 ⁻⁴		
			FQ25031907041101-2	9457	<0.04	1.89×10 ⁻⁴		
			FQ25031907041101-3	9477	<0.04	1.90×10 ⁻⁴		
		1,3-二氯苯	FQ25031907041101-1	9582	<0.03	1.44×10 ⁻⁴		
			FQ25031907041101-2	9457	<0.03	1.42×10 ⁻⁴		
			FQ25031907041101-3	9477	<0.03	1.42×10 ⁻⁴		
		1,4-二氯苯	FQ25031907041101-1	9582	<0.03	1.44×10 ⁻⁴		
			FQ25031907041101-2	9457	<0.03	1.42×10 ⁻⁴		
			FQ25031907041101-3	9477	<0.03	1.42×10 ⁻⁴		
		1,2,4-三氯苯	FQ25031907041101-1	9582	<0.02	9.58×10 ⁻⁵		
			FQ25031907041101-2	9457	<0.02	9.46×10 ⁻⁵		
			FQ25031907041101-3	9477	<0.02	9.48×10 ⁻⁵		

报告编号: (气) YXE25031907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³)	样品性状
2025-4-11	投料粉尘、挤出废气 排气筒1# 15m	2-氯甲苯	FQ25031907041101-1	9582	<0.03	1.44×10 ⁻⁴	20	炭管
			FQ25031907041101-2	9457	<0.03	1.42×10 ⁻⁴		
			FQ25031907041101-3	9477	<0.03	1.42×10 ⁻⁴		
		3-氯甲苯	FQ25031907041101-1	9582	<0.03	1.44×10 ⁻⁴		
			FQ25031907041101-2	9457	<0.03	1.42×10 ⁻⁴		
			FQ25031907041101-3	9477	<0.03	1.42×10 ⁻⁴		
		4-氯甲苯	FQ25031907041101-1	9582	<0.03	1.44×10 ⁻⁴		
			FQ25031907041101-2	9457	<0.03	1.42×10 ⁻⁴		
			FQ25031907041101-3	9477	<0.03	1.42×10 ⁻⁴		
		1,2,3-三氯苯	FQ25031907041101-1	9582	<0.03	1.44×10 ⁻⁴		
			FQ25031907041101-2	9457	<0.03	1.42×10 ⁻⁴		
			FQ25031907041101-3	9477	<0.03	1.42×10 ⁻⁴		
		1,3,5-三氯苯	FQ25031907041101-1	9582	<0.03	1.44×10 ⁻⁴		
			FQ25031907041101-2	9457	<0.03	1.42×10 ⁻⁴		
			FQ25031907041101-3	9477	<0.03	1.42×10 ⁻⁴		



报告编号: (气) YXE25031907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³)	样品性状
2025-4-11	投料粉尘、挤出废气排 气筒1# 15m	丙烯腈	FQ25031907041101-1	9582	<0.2	9.58×10 ⁻⁴	0.5	炭管
			FQ25031907041101-2	9457	<0.2	9.46×10 ⁻⁴		
			FQ25031907041101-3	9477	<0.2	9.48×10 ⁻⁴		
		酚类化合物	FQ25031907041101-1	9582	<0.3	1.44×10 ⁻³	15	吸收液
			FQ25031907041101-2	9457	<0.3	1.42×10 ⁻³		
			FQ25031907041101-3	9477	<0.3	1.42×10 ⁻³		
		氨	FQ25031907041101-1	9582	1.04	9.97×10 ⁻³	20	吸收液
			FQ25031907041101-2	9457	1.03	9.74×10 ⁻³		
			FQ25031907041101-3	9477	1.06	1.00×10 ⁻²		
		颗粒物	FQ25031907041101-1	9676	4.3	4.16×10 ⁻²	20	采样头
			FQ25031907041101-2	9653	3.4	3.28×10 ⁻²		
			FQ25031907041101-3	9371	4.6	4.31×10 ⁻²		
		臭气浓度	FQ25031907041101-1	9676	851 (无量纲)	—	2000 (无量纲)	气袋
			FQ25031907041101-2	9653	724 (无量纲)	—		
			FQ25031907041101-3	9371	630 (无量纲)	—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³)	样品性状
2025-4-11	投料粉尘、挤出废气排气筒1# 15m	苯乙烯	FQ25031907041101-1	9676	<0.004	1.94×10 ⁻⁵	20	金属管
			FQ25031907041101-2	9653	<0.004	1.93×10 ⁻⁵		
			FQ25031907041101-3	9371	<0.004	1.87×10 ⁻⁵		
		甲苯	FQ25031907041101-1	9676	<0.004	1.94×10 ⁻⁵	8	金属管
			FQ25031907041101-2	9653	<0.004	1.93×10 ⁻⁵		
			FQ25031907041101-3	9371	<0.004	1.87×10 ⁻⁵		
		乙苯	FQ25031907041101-1	9676	0.007	6.77×10 ⁻⁵	50	金属管
			FQ25031907041101-2	9653	0.016	1.54×10 ⁻⁴		
			FQ25031907041101-3	9371	0.007	6.56×10 ⁻⁵		
		非甲烷总烃	FQ25031907041101-1	9676	2.06	1.99×10 ⁻²	60	气袋
			FQ25031907041101-2	9653	2.04	1.97×10 ⁻²		
			FQ25031907041101-3	9371	2.08	1.95×10 ⁻²		
		二氯甲烷	FQ25031907041101-1	9676	<0.3	1.45×10 ⁻³	50	气袋
			FQ25031907041101-2	9653	<0.3	1.45×10 ⁻³		
			FQ25031907041101-3	9371	<0.3	1.41×10 ⁻³		

报告编号: (气) YXE25031907



表 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³)	样品性状
2025-4-12	投料粉尘、挤出废气 排气筒1# 15m	氯苯	FQ25031907041201-1	9588	<0.03	1.44×10 ⁻⁴	20	炭管
			FQ25031907041201-2	9412	<0.03	1.41×10 ⁻⁴		
			FQ25031907041201-3	9303	<0.03	1.40×10 ⁻⁴		
		1,2-二氯苯	FQ25031907041201-1	9588	<0.04	1.92×10 ⁻⁴		
			FQ25031907041201-2	9412	<0.04	1.88×10 ⁻⁴		
			FQ25031907041201-3	9303	<0.04	1.86×10 ⁻⁴		
		1,3-二氯苯	FQ25031907041201-1	9588	<0.03	1.44×10 ⁻⁴		
			FQ25031907041201-2	9412	<0.03	1.41×10 ⁻⁴		
			FQ25031907041201-3	9303	<0.03	1.40×10 ⁻⁴		
		1,4-二氯苯	FQ25031907041201-1	9588	<0.03	1.44×10 ⁻⁴		
			FQ25031907041201-2	9412	<0.03	1.41×10 ⁻⁴		
			FQ25031907041201-3	9303	<0.03	1.40×10 ⁻⁴		
		1,2,4-三氯苯	FQ25031907041201-1	9588	<0.02	9.59×10 ⁻⁵		
			FQ25031907041201-2	9412	<0.02	9.41×10 ⁻⁵		
			FQ25031907041201-3	9303	<0.02	9.30×10 ⁻⁵		

报告编号: (气) YXE25031907



表 2-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³)	样品性状
2025-4-12	投料粉尘、挤出废气 排气筒1# 15m	2-氯甲苯	FQ25031907041201-1	9588	<0.03	1.44×10 ⁻⁴	20	炭管
			FQ25031907041201-2	9412	<0.03	1.41×10 ⁻⁴		
			FQ25031907041201-3	9303	<0.03	1.40×10 ⁻⁴		
		3-氯甲苯	FQ25031907041201-1	9588	<0.03	1.44×10 ⁻⁴		
			FQ25031907041201-2	9412	<0.03	1.41×10 ⁻⁴		
			FQ25031907041201-3	9303	<0.03	1.40×10 ⁻⁴		
		4-氯甲苯	FQ25031907041201-1	9588	<0.03	1.44×10 ⁻⁴		
			FQ25031907041201-2	9412	<0.03	1.41×10 ⁻⁴		
			FQ25031907041201-3	9303	<0.03	1.40×10 ⁻⁴		
		1,2,3-三氯苯	FQ25031907041201-1	9588	<0.03	1.44×10 ⁻⁴		
			FQ25031907041201-2	9412	<0.03	1.41×10 ⁻⁴		
			FQ25031907041201-3	9303	<0.03	1.40×10 ⁻⁴		
		1,3,5-三氯苯	FQ25031907041201-1	9588	<0.03	1.44×10 ⁻⁴		
			FQ25031907041201-2	9412	<0.03	1.41×10 ⁻⁴		
			FQ25031907041201-3	9303	<0.03	1.40×10 ⁻⁴		

报告编号: (气) YXE25031907



表 2-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³)	样品性状
2025-4-12	投料粉尘、挤出废气排 气筒1# 15m	丙烯腈	FQ25031907041201-1	9588	<0.2	9.59×10 ⁻⁴	0.5	炭管
			FQ25031907041201-2	9412	<0.2	9.41×10 ⁻⁴		
			FQ25031907041201-3	9303	<0.2	9.30×10 ⁻⁴		
		酚类化合物	FQ25031907041201-1	9588	<0.3	1.44×10 ⁻³	15	吸收液
			FQ25031907041201-2	9412	<0.3	1.41×10 ⁻³		
			FQ25031907041201-3	9303	<0.3	1.40×10 ⁻³		
		氨	FQ25031907041201-1	9588	1.21	1.16×10 ⁻²	20	吸收液
			FQ25031907041201-2	9412	1.18	1.11×10 ⁻²		
			FQ25031907041201-3	9303	1.14	1.06×10 ⁻²		
		颗粒物	FQ25031907041201-1	9316	4.7	4.38×10 ⁻²	20	采样头
			FQ25031907041201-2	9325	3.7	3.45×10 ⁻²		
			FQ25031907041201-3	9216	4.5	4.15×10 ⁻²		
		臭气浓度	FQ25031907041201-1	9316	724 (无量纲)	—	2000 (无量纲)	气袋
			FQ25031907041201-2	9325	630 (无量纲)	—		
			FQ25031907041201-3	9216	977 (无量纲)	—		



报告编号: (气) YXE25031907

表 2-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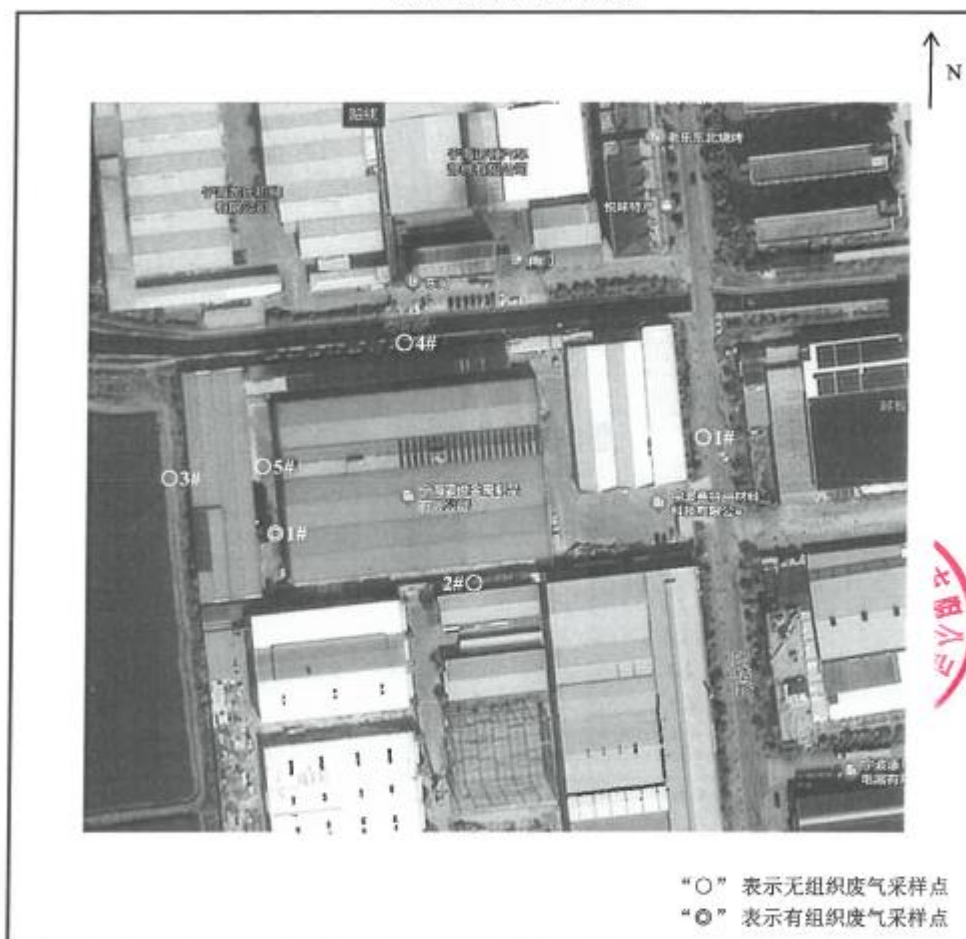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³)	样品性状
2025-4-12	投料粉尘、挤出废气排 气筒1#15m	苯乙烯	FQ25031907041201-1	9316	<0.004	1.86×10 ⁻⁵	20	金属管
			FQ25031907041201-2	9325	<0.004	1.87×10 ⁻⁵		
			FQ25031907041201-3	9216	<0.004	1.84×10 ⁻⁵		
		甲苯	FQ25031907041201-1	9316	<0.004	1.86×10 ⁻⁵	8	金属管
			FQ25031907041201-2	9325	<0.004	1.87×10 ⁻⁵		
			FQ25031907041201-3	9216	<0.004	1.84×10 ⁻⁵		
		乙苯	FQ25031907041201-1	9316	0.007	6.52×10 ⁻⁵	50	金属管
			FQ25031907041201-2	9325	0.011	1.03×10 ⁻⁴		
			FQ25031907041201-3	9216	0.008	7.37×10 ⁻⁵		
		非甲烷总烃	FQ25031907041201-1	9316	2.06	1.92×10 ⁻²	60	气袋
			FQ25031907041201-2	9325	2.05	1.91×10 ⁻²		
			FQ25031907041201-3	9216	2.07	1.91×10 ⁻²		
		二氯甲烷	FQ25031907041201-1	9316	<0.3	1.40×10 ⁻³	50	气袋
			FQ25031907041201-2	9325	<0.3	1.40×10 ⁻³		
			FQ25031907041201-3	9216	<0.3	1.38×10 ⁻³		

参考标准: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其中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报告编号: (气) YXE25031907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靖

批准: 胡岳福



日期: 2025.5.12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29 页共 29 页

附件: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4-11	第一次	18.5	101.2	1.4~2.7	北	晴
	第二次	21.3	101.1	1.3~2.9	北	晴
	第三次	23.6	100.9	1.5~2.8	北	晴
	第四次	24.1	100.8	1.3~3.0	北	晴
2025-4-12	第一次	12.7	101.4	1.4~2.8	北	晴
	第二次	14.5	101.3	1.5~2.6	北	晴
	第三次	16.1	101.2	1.3~2.9	北	晴
	第四次	17.6	101.1	1.3~2.7	北	晴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王剑	YX-2018-006	采样人员
阮峰	YX-2019-008	采样人员
蒋平贵	YX-2022-009	检测人员
王丹红	YX-2024-014	检测人员
姚鑫祥	YX-2021-020	检测人员
胡岱福	YX-2023-001	检测人员
张宇	YX-2020-010	检测人员
傅绿波	YX-2022-015	检测人员
沈聪	YX-2021-017	检测人员
陈煜梓	YX-2023-004	检测人员
任梦雅	YX-2024-002	检测人员
徐海曼	YX-2021-006	检测人员
常昊	YX-2024-005	检测人员
占姚华	YX-2024-008	检测人员
李东佼	YX-2024-006	检测人员



附件: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³)	样品性状
2025-4-11	投料粉尘、挤出废气排气筒 1# 15m	1,3-丁二烯	FQ25031907041101-1	9582	<0.3	1.44×10 ⁻³	1	炭管
			FQ25031907041101-2	9457	<0.3	1.42×10 ⁻³		
			FQ25031907041101-3	9477	<0.3	1.42×10 ⁻³		
2025-4-12		1,3-丁二烯	FQ25031907041201-1	9588	<0.3	1.44×10 ⁻³	1	炭管
			FQ25031907041201-2	9412	<0.3	1.41×10 ⁻³		
			FQ25031907041201-3	9303	<0.3	1.40×10 ⁻³		
参考标准: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参考方法: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61部分: 丁烯、1,3-二丁烯和二聚环戊二烯》GBZ/T 290.61-2017(5)								



报告编号: (声) YXE2503190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年产 1700 吨塑料色母粒、300 吨功能母粒、1000 吨改性塑料
迁建项目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宁海县强蛟镇团结路 5 号 1 幢至 3 幢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4 页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声) YXE25031907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5-4-11~2025-4-12
受检单位	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宁海县强蛟镇团结路5号1幢至3幢		
检测地址	宁海县强蛟镇团结路5号1幢至3幢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171 多功能声级计 YX-SB-187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供。 2、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表1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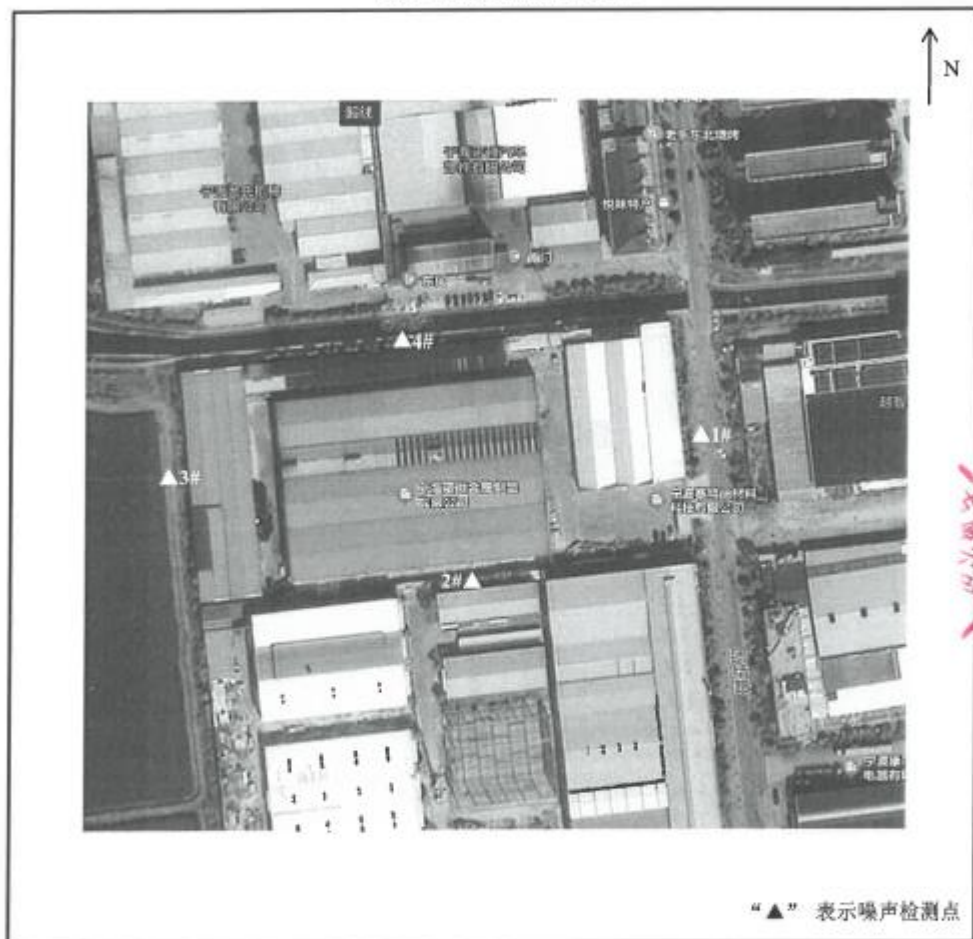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环境条件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5-4-11	天气：晴	厂界东 1#	ZS250319070411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6.5	60
	风速： 1.3~2.8(m/s)	厂界南 2#	ZS25031907041102		昼间	56.4	60
		厂界西 3#	ZS25031907041103		昼间	55.5	60
		风向：北	厂界北 4#		ZS25031907041104	昼间	56.2
2025-4-12	天气：晴	厂界东 1#	ZS250319070412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4.7	60
	风速： 1.5~2.7(m/s)	厂界南 2#	ZS25031907041202		昼间	55.9	60
		厂界西 3#	ZS25031907041203		昼间	56.6	60
		风向：北	厂界北 4#		ZS25031907041204	昼间	59.5
参考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声) YXE25031907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靖

批准: 胡世福



审核: 郭

日期: 2025.5.12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4 页共 4 页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王剑	YX-2018-006	采样人员
阮峰	YX-2019-008	采样人员



报告编号: (水) YXE2503190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年产 1700 吨塑料色母粒、300 吨功能母粒、1000 吨改性塑料
迁建项目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宁海县强蛟镇团结路 5 号 1 幢至 3 幢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5 页

报告编号: (水) YXE25031907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2 页共 5 页

报告编号: (水) YXE25031907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4-11~2025-4-12	检测日期	2025-4-11~2025-4-18
受检单位	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宁海县强蛟镇团结路 5 号 1 幢至 3 幢		
检测地址	宁海县强蛟镇团结路 5 号 1 幢至 3 幢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试酸度计 YX-SB-307.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供。 2、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水) YXE25031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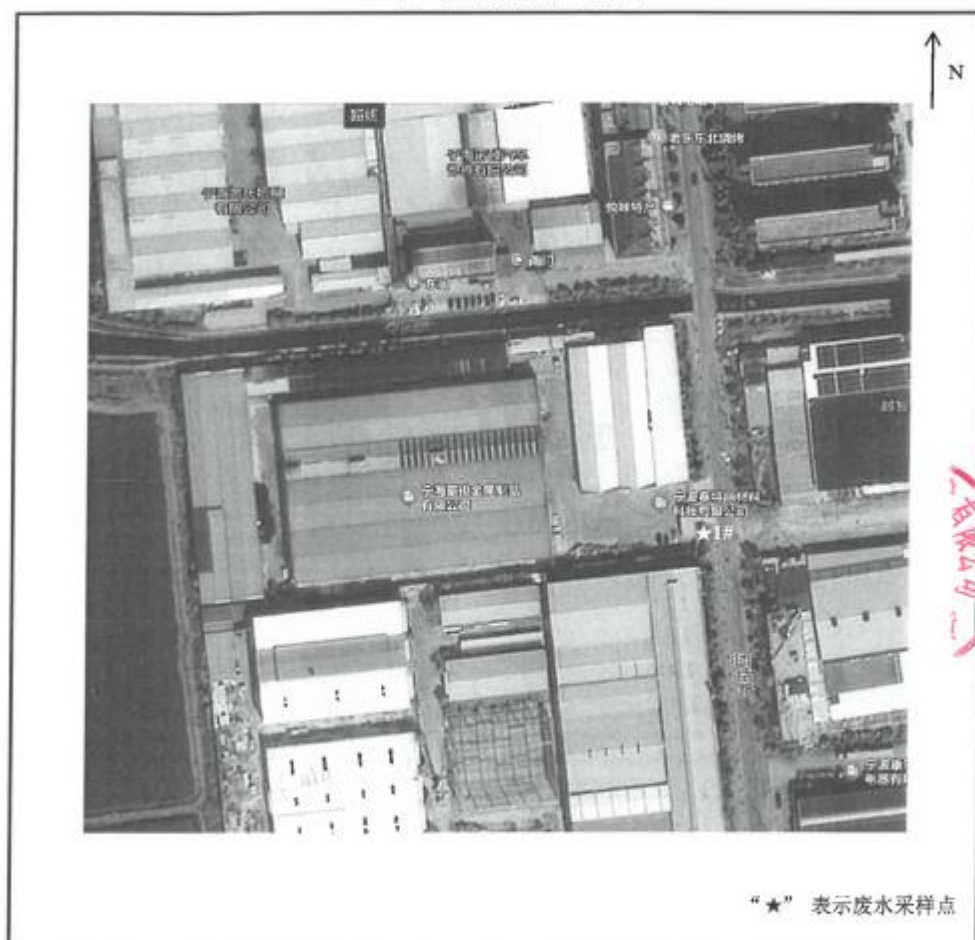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4-11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1#	pH 值	无量纲	WS25031907041101-1	7.2	6~9	浅黄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WS25031907041101-2	7.1		
				WS25031907041101-3	7.1		
				WS25031907041101-4	7.2		
		氨氮	mg/L	WS25031907041101-1	0.617	35	
				WS25031907041101-2	0.634		
				WS25031907041101-3	0.663		
				WS25031907041101-4	0.652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031907041101-1	120	500	
				WS25031907041101-2	131		
				WS25031907041101-3	127		
				WS25031907041101-4	124		
2025-4-12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1#	pH 值	无量纲	WS25031907041201-1	7.1	6~9	浅黄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WS25031907041201-2	7.2		
				WS25031907041201-3	7.1		
				WS25031907041201-4	7.1		
		氨氮	mg/L	WS25031907041201-1	0.620	35	
				WS25031907041201-2	0.631		
				WS25031907041201-3	0.646		
				WS25031907041201-4	0.625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031907041201-1	126	500	
				WS25031907041201-2	127		
				WS25031907041201-3	128		
				WS25031907041201-4	126		
参考标准: 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							
2025-4-11 水温: 第一次 6.8℃, 第二次 7.6℃, 第三次 7.8℃, 第四次 8.0℃							
2025-4-12 水温: 第一次 7.2℃, 第二次 7.8℃, 第三次 7.8℃, 第四次 7.6℃							

报告编号: (水) YXE25031907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靖

批准: 胡成福



审核: 郭
日期: 2025.5.12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5 页共 5 页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王剑	YX-2018-006	采样人员
阮峰	YX-2019-008	采样人员
陈煜桦	YX-2023-004	检测人员
徐海曼	YX-2021-006	检测人员



附件 9 活性炭检测报告



161600300377
有效期2026年3月10日

No:25031093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样 品 名 称: 柱状颗粒活性炭
Sample

送 样 单 位: 郑州鹏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Inspected Unit

生 产 单 位: 郑州鹏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委 托 单 位: 郑州鹏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ele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验
Inspection Sort

河 南 省 分 析 测 试 研 究 中 心
Henan Research Center for Testing and Analysis

河南省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检 测 报 告

No:25031093

第1页 共2页

样品名称	柱状颗粒活性炭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型号规格	Φ 4mm
样品数量	500g	商 标	鹏科
样品性状	黑色圆柱状		
送样单位	郑州鹏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厂家	郑州鹏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送样编号	/		
抽样地点	/		
抽 送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	抽 样人	/
抽样基数	/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
检测项目	碘值, 苯吸附, 水分, 灰分, 规格, 比重, 比表面积, PH值, 四氯化碳		
检测依据	GB/T 7702		
仪器设备	/		
综合判定	/		
备 注	/		



主检 王秀莉 审核 刘传艺 批准 郭晓河

河南省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检测报告

No:25031093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碘吸附值,	mg/g	821
苯吸附率,	w/%	60
灰分,	w/%	9.4
水分,	w/%	8.5
规格,	mm	4.0
比重,	g/ml	0.51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PH,		7
四氯化碳,	w/%	45
以下空白		



附件 10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验收签到表

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塑料色母粒、300 吨功能母粒、 1000 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19 日，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塑料色母粒、300 吨功能母粒、1000 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强蛟镇团结路 5 号 1 幢至 3 幢的已建厂房（占地面积 12200m²）。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工艺为搅拌、熔融挤出、切粒等，设置 9 台挤出机（其中 1 台为试样机）、7 台高速混合机、2 台低速混合机、5 台均化混料机、3 台塑料注射成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和若干各型辅助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700 吨塑料色母粒、200 吨功能母粒、1000 吨改性塑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 300 天（2400h/a，投料 600h/a）。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建设性质：新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塑料色母粒、300 吨功能母粒、1000 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2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以“甬环宁建（2024）153 号”出具审查意见。

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并已完成调试公示。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3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2025 年 3 月 27 日，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

许可证登记变更，编号：91330226577530073B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塑料色母粒、300 吨功能母粒、1000 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第一阶段主体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为分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审查意见及现场情况核实，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①实际建设新增1台试样挤出机，不涉及产能变化。②环评设计投拌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15m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检验废气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挤出废气、检验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排放，投拌料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挤出、检验废气同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同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宁海县临港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拌料粉尘、挤出废气、检验废气。

挤出废气、检验废气分别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2级活性炭+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投拌料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挤出、检验废气同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同一根15m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车间采用实墙结构；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废活性炭、废真空泵过滤料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厂区北侧设有1间10m²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已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中，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并已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原项目主要问题解决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12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YXE225031907），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排放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粉尘、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晴、1,3-丁二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氨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晴、酚类、氯苯类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氨排放浓度最大值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挤出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气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算及审查意见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环评审查意见中无处理效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第一阶段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部分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审查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第一阶段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按 HJ1207-2021 等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按 DB18597-2023 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完善本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塑料色母粒、300 吨功能母粒、
1000 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2025 年 8 月 19 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袁江明	总经理	13506889809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胡林	主任	13655748431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胡林		13655748431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胡林	主任	13566393330
浙江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杰	工程师	13884495577

附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塑料色母粒、300 吨功能母粒、1000 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建设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工程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

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塑料色母粒、300 吨功能母粒、1000 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2 月正式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5 年 3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为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完成。2025 年 8 月 19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塑料色母粒、300 吨功能母粒、1000 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备案意见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资料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合理可信。经审议，验收组结论：宁波赛特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塑料色母粒、300 吨功能母粒、1000 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三公开”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在验收工作组提出验收意见的一些建议和要求后，公司积极予以落实。